

北 夏 第 一 年

江 蘇 省 立 教 育 院 北 夏 實 驗 區 編 印



卷頭語

本院設置北夏實驗區，以及同人參加北夏的實驗，都很想於中國的民族自救，教育改造以至民衆教育本身的出路，有相當貢獻。因爲瞭解使命的重大，和自身力量的薄弱，我們原已決定暫時不發表任何工作報告；可是事實又逼迫我們要出版這本小冊子，我們是怎樣的不安！

這本冊子，幾完全取材於平日的辦法，章則及統計資料。我們的希望是簡略記載各項工作的經過，以供實際辦理民衆教育者的參攷。至於嚴正的學術方面的專題研究實驗報告，俟有發表之價值時，當陸續在本院出版之教育與民衆月刊上披露。本冊編輯的工作是分任的，體裁上間有不甚一致之處，尚祈讀者見諒。

本冊材料之剪裁與編配，雖是少數人的工作；他的實質，却是一年來本區全體同人心血的結晶。同人平日既少休假，每天工作又恆在十小時以上。過度的勞苦減損好幾位同人的體力，有一時竟差不多全體都病倒了。是同人身體太虛弱？還是辦理民衆教育太吃力？南錢支部主任吳雲鶴先生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因病逝世，我們的悲痛，不言可知。今後我們願更注意身體的健康，俾於民衆教育爲更長期更有效的犧牲！

我們慚愧無地：一年來的成就是太少了！讀本冊者，無論是積極的建議，或是消極的督責，凡是不吝賜教的，我們總是願拜嘉言！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編者

北夏第一年目次

第一章 概述

- 一、緣起及社會背景……………(一)
- 二、劃區及組織……………(二)
- 三、設施……………(五)
- 四、第二年計劃要點……………(七)

第二章 經濟

- 一、簡述……………(一一)
- 二、指導農事……………(一二)
- 三、流通金融……………(三八)
- 四、推進合作……………(四七)
- 五、提倡手工藝……………(五〇)

第三章 政治

| | |
|----------|------|
| 一、簡述 | (五三) |
| 二、培養民族意識 | (五四) |
| 三、促進地方自治 | (五七) |
| 四、建設民衆武力 | (六九) |
| 五、醫藥與衛生 | (七九) |

第四章 文化

| | |
|--------------|-------|
| 一、簡述 | (九三) |
| 二、民衆學校 | (九四) |
| 三、讀書會 | (一〇八) |
| 四、學藝競賽 | (一一〇) |
| 五、新北夏週刊 | (一一八) |
| 六、民衆茶園及民衆俱樂部 | (一二三) |

| | |
|-----------------|-------|
| 附錄一 第一年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 (一二五) |
|-----------------|-------|

| | | |
|-----|-------------------|-------|
| 附錄二 | 第一一年預算····· | (一三七) |
| 附錄三 | 第一一年第二學期改編預算····· | (一四一) |
| 附錄四 | 辦事細則····· | (一四七) |
| 附錄五 | 職員一覽····· | (一五九) |
| 附錄六 | 第一一年大事記····· | (一六三) |

第一章 概述

一 緣起及社會背景

〔史略〕 本院於前身民衆教育院時代，民國十八年三月，創辦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拿民衆教育的力量來完成一鄉的地方自治，期以三年，期滿擴充爲區單位之實驗。二十一年暑假，已經過了規定的期限，於是全面收束黃巷的教育力量，改設簡單的黃巷地方自治協助處，繼續協助指導；一面另覓妥適的自治區，進行區單位的實驗。終於在無錫城東覓到了地點，成立這個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我們是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下鄉的。到現在恰恰十個月。

面積 人口

全區面積一三八·五方里，幾盡屬平原，惟東北境有一個小童山。戶口，根據十九年二月區公所之調查，全區計五九八二戶，二七一六四人，其中不識字者一〇〇五四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八。人民多散居，故村落多至三四二處。無錫工廠林立，但本區除一停工之絲廠外，幾無工業化之現象；故雖有四鎮，農戶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政治

地方自治之機關業已設立，四鎮十六鄉均有鄉鎮公所，惟幾無工作可言。區公所亦已成立，區長乃縣長委任。公安機關，有警察大隊二分隊，保衛團雇用團丁約三十人，有槍二十七支，義務團丁有名無實。

〔經濟〕 關於經濟，全區額徵田畝數為四三五八八畝，平均每戶有地七·二六畝，地主所有者佔全區之百分之三一·五五。農業以稻麥為主，平年產米五八八四六石，小麥一七五三三石。佃農租額，每畝每年納米八斗，麥二斗，繳於地主，近年亦有減至米五斗麥二斗者。除稻麥外，蠶桑為農民主要副業，惟近年絲價慘跌，頗有一蹶不振之危險。農家養豬養雞者甚多，飼養牛羊者則甚少。戽水，脫穀，軋米，多數已用機器。

〔教育〕 教育，有完全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八處，共計學生一二五四人。教員男四二人，女六人，共計四十八人。私塾共計十四處，生徒約二五〇人。社會教育機關有縣立農民教育館一所，私立圖書館一所，惟農民教育館因本區之設立，已遷移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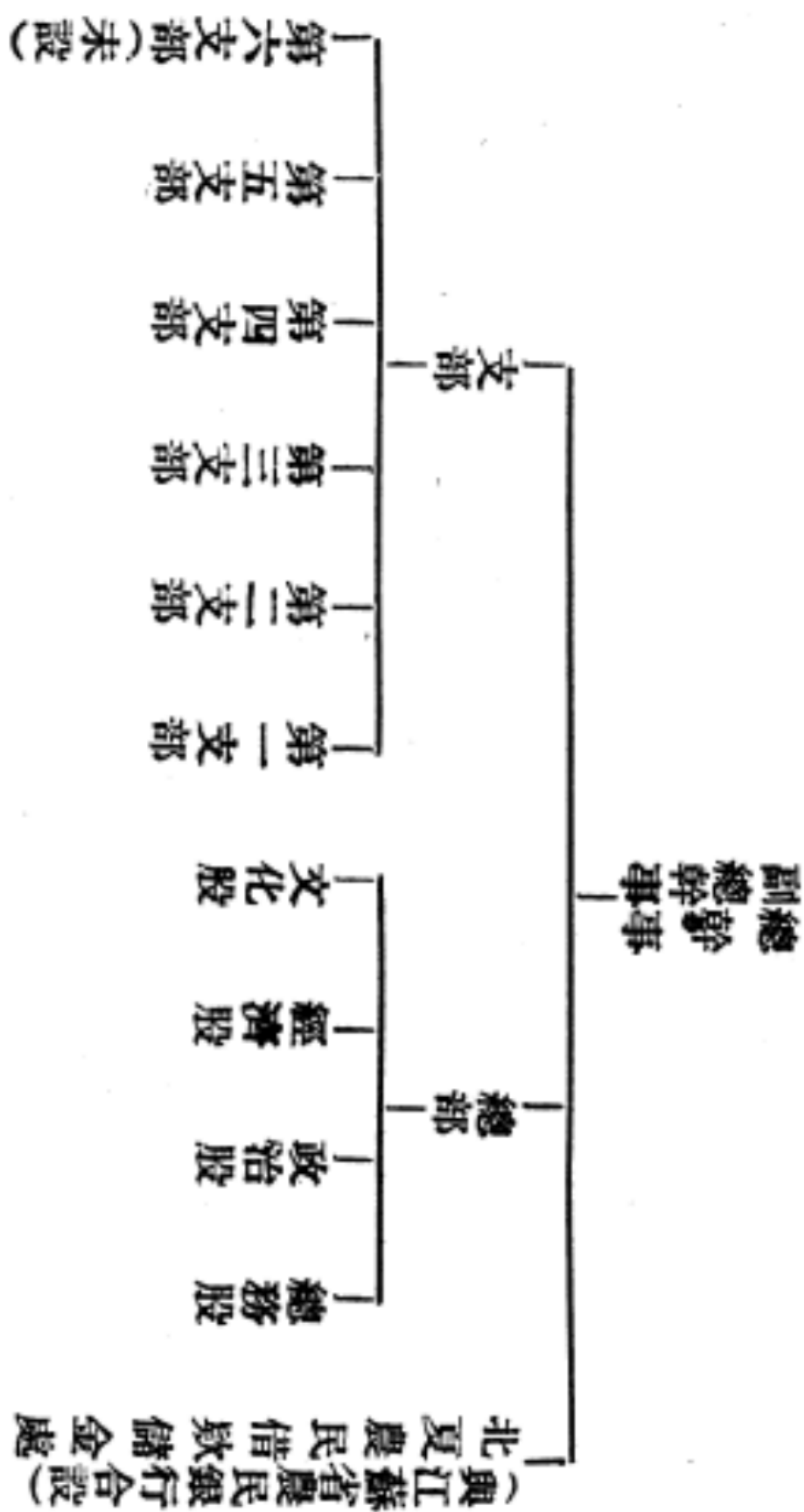
〔社會調查〕 我們本來預備在本年度開始時即做一個詳盡的社會調查，嗣以與許多民衆感情未深，轉恐發生惡感，特移至第二學期內舉行。現在大部份調查已經完竣，祇戶口調查太繁重了，一時頗難結束。北夏詳盡正確的社會背景，將來當有專冊報告。

二 劃區及組織

〔劃區〕 因為面積的遼闊，實際設施，不得不分區。在第一學期，爲了人地生疏，把力量集中在西部三分之一之區域內，分設亭莊（轄藤昌鄉）、新塘（轄東亭鎮及新塘鄉）、蘇巷（轄福莊鄉）、下場（轄壽芝鄉）、南錢（轄三錢鄉及蠶埠鄉）五支部。第二學期起，本區的教育力量業已分散全區，將全區劃爲六分區，先設五支部。每分區平均面積約二十三方里，平均戶數約一千，平均人口約四五二七人、平均村落五十七個。圖示之如下：

行政組織

按照以社會為學校，以民衆為學生的說法，那每一分區不啻一個很大的大學。但是大學教員有多少呢？每區設一支部，主任一人，助理二人，盡於此了。第一學期每支部祇助理一人，第二學期才增至二人。支部之上設總部，分設總務、政治、經濟、文化四股。茲將最近行政組織系統圖錄下：



研究組織

以上所述，乃行政組織。民衆教育事項，範圍太大，門類過多，必須專精，方能應付；但此又非如行政組織所示之簡單機構所能應付。因於行政組織之外，另有研究組織，各就性之所近，分認一項，專心研究，為理論之指導者，教法之輔導者，與教材之供給者。茲將研究組織系統圖列下：



三 設施

北夏第一年

經濟教育

我們的事業集中於經濟及政治二方面。關於經濟教育，我們並沒有在區內單獨解決整個經濟問題之夢想。在全國以至全世界的政治經濟沒有解決以前，局部的解決是不可能的。我們設施經濟教育的用意，不外：一、引起民衆接受教育之動機，二、營養各種團體組織，三、解除民衆生活上之相當痛苦；四、鼓起征服自然之願力，並，五、端正教育之趨向。現在經濟教育之項目，有：一、指導農事，注重稻麥蠶桑及養豬；推廣合作，生產消費信用等視需要分別組織；利用荒廢，係指利用重山，河岸，墳墓及其他無主地而言，分別提倡造林種竹種茶養羊等；工藝從麥稈，稻心，草莖，竹工着手。

政治教育

關於政治教育，注重培養民族意識，民權思想，及團結奮鬥的方法，根據需要，先從事組織小團體；再由小團體中，選擇優秀分子，組織改進會，逐漸擴充會員額數。改進會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而聯合成區改進會，為本區推進地方事業之中心動力，也是本區系統訓練人民自治能力之主要場所。並希望相當時間內區長民選，為完全自治之區。從區自治出發，而縣，而省，而國，能夠於最短時期內真正的自治起來，是我們希望全國的民衆教育同志不恤任何艱難困苦，來求其實現的。現在我們已經成立保衛團一處；合作社三處，還有數處將近成立；鄉鎮改進會六處；及其他民衆學校校董會等多處。希望三年之內區內成年民衆至少有過半數為團體之活動份子。在政治教育方面，我們特別注重精神訓練，而以施教者自己之精神為感化之動力。其次，電影，戲劇，說書將充分運用之。

民衆學校

用以施行政治及經濟教育，則有民衆學校爲之基礎。一切小團體，臨時組織，改進會等之主動分子，以及改良農事之先鋒，均將以民衆學校畢業生充之。我們在第一學期已經有民衆學校畢業生二百人，第二學期可有五六百人。有了七八百的民衆學校畢業生，我們第二年度的工作，自然更加容易進行了。

途程

我們希望在三年之內，能把計劃的工作告一段落。我們曾經發表了許多目標，不過還覺有不妥處，想加以修正。我們努力的方向，簡單說，是要用教育的力量，喚起勞苦大眾，使他們能夠起來參與政權。我們深信：如果全國的政權，能爲全體民衆——其中勞苦大眾佔其大部份——所掌握，則政府必能爲民衆謀幸福，而現在民衆所感受最苦的經濟問題也一定經政府通盤籌劃，大規模經營來解決了。所以：如果說，解決人民的經濟問題爲我們最後的重要目標之一，則政治解決便是我們希望在經濟解決以前實現的；而要解決政治，我們必須喚起人民的政治意識，培養人民的政治能力；要喚起培養有結果，我們才利用經濟的動機。這樣看來，我們似乎是把政治教育放在主要地位，經濟教育反在次要地位；實際上確也是如此。即在經濟教育範圍內，我們雖也預備做指導農事，利用荒廢，提倡工藝等工作，但頂注重的却是合作。我們要使合作增進人民經濟上團結之力量，使合作訓練人民合羣互助的美德，在全民政治內漸漸站在不敗的地位！

四 第二年計劃要點

試探一年，雖然於設施的途徑和輪廓如前段所述者，加深我們的自信；但具體方面，應當改進之處甚多。

茲略舉第二年新計劃的要點如下：

創設實驗
民衆學校

本年度本區預算逾一萬元，職員增至二十餘人；從表面上看來，錢不爲不費，人不爲不多，如何可以推廣到別處去？但就我人身歷其境者的反省，自以爲即一粥一飯一紙一筆之微，亦必算及錙銖，力求經濟；工作時間延長至十小時以上，人人努力，人人緊張，人力亦可謂取之已竭！而推行之效果，但就民衆學校一端言，三年努力，將最多不過普及三分之一。固然我們承認有價值的事業不能不有代價，民衆教育也應該和「一般」教育同樣有相當的經費，但這個經費能否節省的問題，依然使我們苦心焦慮，求一解決。

現行制度，每一支部管三四鄉鎮，人口超過四五千，而職員祇三人，無論如何是應付不了的。講到推動領袖，自動辦理，話也未始不動聽；但現在的領袖，是否即是大衆的領袖？現在的領袖是否能夠喚起大衆來建設鄉間民主的努力？這發問使我們對於領袖不大放心，不得不亟亟於直接教導多數民衆。但增加專任民衆教育人員又非目下農村所能供養。這啞謎最近逼我們想到原有小學校的教師身上來了。

兒童原也是民衆中間的一部份，民衆學校怎麼可以把他們撇開？小學校又怎可以站在「民衆的」學校之外？近今教育改造論者所以有主張以整個民衆爲對象的教育制度了。我們於下年度起即預備從事實驗這種打成一片的教育制度，創辦實驗民衆學校；大概冬季農閑的時候以成人教育爲主，成年民衆的班級教授也在此時舉行，

其餘時期以兒童教育爲主，成年民衆的教育祇偏於廣泛式。這樣，原有的小學校，祇要教師觀念變更，略加訓練，即可以改爲適用的全民教育機關了。這實驗如果行得通，我們打算設法將區內小學校全部改造，不啻增添十餘支部，而專設的支部也可以取消了。這樣去推廣時，照現在各處普通都有相當數小學校的情形，辦理民衆教育，便可不十分化錢了。

足進自治自衛教育 各種勢力之合一

本區關於教育民衆促成自治之機關有四個系統：一、自治系統，爲區鄉鎮閭鄰之編制，有區公所設東亭鎮，鄉鎮公所設各鄉鎮。二、自衛系統，爲區團甲牌之編制，有區團部設於梅村鎮，甲辦事處設各保衛區。三、學校教育系統，爲各種小學校，有區教育委員統轄，駐教育局辦公。四、民衆教育系統，即本區之總支部是了。一二三三個系統一向差不多是各不相謀，自本區開辦以來，力謀聯絡，才日益接近；然猶多隔閡。下年度起務必使這四個系統，日漸接近，合而爲一。

減少設施項目 擴大推行範圍

讀書人頂大的毛病，是理想高遠，事實隔膜。北夏同人中幾乎是全體都是「讀書人」出身，自知缺點所在，所以第一年内雖然也定計劃，却是偏重在各項設施的試探，不求整個普遍的推行，以免太要好了，反爲農民之累。就農事指導說，舉凡稻麥選種，推廣優良稻麥種，指導改良秧田，特約示範農田，防治小麥黑穗病等，都是比較小規模的進行；固由於人才之不足，亦因未有充分把握，不敢大規模來進行。一年經驗的積累，對於有些事項，頗給我們些相當推行的勇氣，所以下年度起將日漸擴大推行的範

團，同時減少設施的項目，以求精力之集中，成效之速觀。如推廣良種，去除病害，推進合作以及造橋築路等，均將以較大之規模，推動民衆來進行。

更定教育之時期

過去一年度間，我們於各項教育活動雖也注重時令，但覺猶有未妥，實有更定之必要。如民衆學校學期，本依一般學校之學期，多以九月至十二月，二月至五六月分爲二期，於本區同人之施教固便，於農民之上學却不便，而留生問題發生了。有幾處民衆學校，即學生始終不減一人，但農忙期間每晚非至八時以後，不能上課，非至十一時，不能下課，師生均未免太疲勞了。現在我們打算自下年度起，以七月至十一月爲一期，十二月至四月爲一期，——惟七月起這一期天氣太熱，是否可能，尙待攷慮。除民衆學校外，其他若農事指導，政治訓練等均將依照劃定時期，分別先後進行。

一，普及教育

促成自治

二，組織民衆

培養民力

第二章 經濟

一 簡述

我們承認無論那個民族國家如欲維持他矛盾破碎支離的社會制度，而枝枝節節的去做各種片面工作，是決不能解決整個的社會經濟問題的。至少，在目下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到不堪收拾之下，即使要來設法解決，也有兩個嚴重的問題阻礙牠的去路：（一）怎樣解決帝國主義的侵略；（二）怎樣使政治走上正常與進步的軌道。如果不能的話，有時一個地方的建設，反會予帝國主義以極大的便利，如東三省的全部送給日本一樣；又如農村的生產即能增加至相當限度，農村的經濟有了回生的展望，而超於正稅以外的苛捐雜稅，反會充實他們剝削農村的機會，而結果仍是等於零。

所以我們對於經濟教育，「並沒有區內單獨解決整個經濟問題之夢想。」我們設施經濟教育的用意，只有簡單明顯的兩點：

1. 增加設施教育的機會 經濟與農民的生活關係最切，惟有從農民的實際生活上去設施教育，教育與生活才能打成一片，教育才能成爲生活的教育，供給農民迫切的需求。在農事指導中，知道了天然力之可以征服，新方法之勝於舊方法；在借款儲金中，明瞭了婚喪糜費的舊習之應打破，樹立信用與農村經濟的密切之關係，

提倡儲蓄爲農民自救的不二法門。隨時引起教育的動機，抓住設施教育的機會，我們認爲均有相當的成效。

2. 培養新經濟的組織 散漫的農村向無組織，尤其是經濟的組織。高利貸的盤剝，居間商人的重重剝削，生產事業的無法進展，都因爲缺乏團體的力量，農民遂成刀俎上的魚肉。合作社是農民自營自助互營互助的一種新經濟組織，先則吸收外資（指區外）以增植實力，繼則發揮自力以脫離羈絆，藉此培養農民組織與經營的能力，我們是在這一條路上繼續不斷的挺進。

經濟教育的功用是如此，經濟教育的項目也不求其繁，只希望每一種事業，每一項活動，能夠震撼全區農民的心理，供給適應刺激以誘發自動罷了。茲分指導農事，流通金融，推進合作，提倡手工藝四方面來敘述。

二 指導農事

本區農民生產的方式有三種，一稻二麥三蠶桑。稻作已可說是地盡其力，除純一全區品種以增加產量便利運銷外，不是粗放的技術所能更見其效。麥作則農民視爲可有可無，漫不經心，品種的駁雜，栽培的疏忽，實有大加提倡與改良之必要。至於蠶桑事業，正當青黃不接之際，鄉村金融的流通全賴於是。故雖數年來受外絲傾銷與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銷售之停滯，農民大多翻桑田爲稻田（本區桑田，五分之一已翻爲稻田。）蠶桑業完全陷入沒落的狀態中；而亦不能任其一蹶不振，牽連到整個國民經濟的破產。在力求改進中找尋一線之生機

，本區也認為極關重要。

1. 稻種選穗運動

選穗的 意義

選穗的目的，欲以維持或增進作物優良形質，而使其產量增加，或品質改善。惟形質的遺傳性，往往有不能盡行顯示於種子者，故若一般農家單就種子的個體而選擇，不易鑑別其種性的優劣，此所以先自選擇優良之母本着手，即選穗是也。

選穗的 方法

在稻穗黃熟的時候，入稻田中選出優良的稻穗，至少一千七百個，可供一畝田的種子，用剪刀剪下，紮成一束，掛於透風的地方，如發現有未熟的穀粒，應即剔去。選穗要注意下列幾點：

- (1) 每穗粒數，粳稻須一百五十粒以上，秈稻，糯稻須一百粒以上，方可入選，能多更好。
- (2) 全穗的穀粒，都須整齊飽滿。
- (3) 沒有病蟲害的。
- (4) 過於早熟，過於晚熟的，都不可選。
- (5) 過肥過瘠的田，不可採種。
- (6) 採種須在離田埂三尺以內。

選穗的
農戶

| 鄉名 | 村名 | 選穗戶數 | 選取穗數 | 選取品種 |
|-----|-----|------|-----------------------|---|
| 壽芝鄉 | 隔牆 | 一七 | 一七〇〇(一六月) 三四〇〇(一月) | 木樨珠(一月) 野稻(五月) 隱花稻(一月) |
| 新塘鄉 | 謝家橋 | 一二 | 一七〇〇(一月) 三四〇〇(一月) | 野稻(七月) 一時馨(三月) 活猴糕(一月) 飛來袖(一月) |
| 福莊鄉 | 天福庵 | 四 | 一七〇〇(四月) | 木樨球(三月) 野稻(一月) |

2. 推廣優良稻種

〔用意〕 推廣種子，一是引種外來優良種子，一是採選本地優良種子。本區為免除風土試驗的手續，特向本地栽培管理較為考究之農戶，選購優良稻種，以供推廣之用。

〔辦法〕

(1) 本區為推廣優良稻種起見，向栽培管理較為考究之農戶，選購較純木樺球十担及晚野稻二担。

(2) 上項稻種，由各支部分配與附近農戶。

(3) 各支部在分配稻種以前，須先調查需要量，報告總部，以便按數發給。

(4) 分配與農戶，以換種法為原則（即以一斗換一斗），但該項償還之普通種，以經過篩選潔淨者為限。

(5) 除上項規定之換種法外，為減省手續起見，各農戶得以金錢償還代價，每斗（合漕秤九斤半）為三角一分五厘。

厘。

(6) 各農戶領種，每戶以三升至一斗二升為限。

(7) 各支部於發種時，須將領種農戶姓名數量等，填記於登記簿上。

(8) 各支部辦理推廣稻種事宜，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結束，並將登記簿及換得之普通種或代價，送至總部。

〔戶數〕

| 鄉名 | 村名 | 戶數 | 稻種 | 數量 |
|-----|-----|----|-----|-------|
| 新塘鄉 | 新塘橋 | 一二 | 木樺球 | 一〇斗五升 |
| | 謝家橋 | 一二 | ，， | 一〇斗 |

北夏第一年

| 三錢鄉 | | 壽芝鄉 | | 福莊鄉 | | | | | 簾昌鄉 | | | |
|-----|-----|-----|-------|------|------|-----|-----|----|-----|-----|------|-----|
| 謝巷 | 南錢 | 隔牆 | 下場 | 天福庵 | 旺松浜 | 牛車橋 | 蘇巷 | 楊巷 | 西周巷 | 亭莊巷 | 小嚴巷 | 大嚴巷 |
| 五 | 一〇 | 九 | 一二 | 三 | 三 | 二 | 一〇 | 七 | 一 | 一六 | 二 | 八 |
| ， | 晚野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斗 | 一〇斗 | 一一斗 | 一二斗二升 | 二斗五升 | 一斗八升 | 二斗 | 一〇斗 | 七斗 | 六升 | 一三斗 | 一斗四升 | 九斗 |

3. 改良秧田

〔目的〕 便於驅除蟲害，以期增加生產。

〔示範〕 設立特約秧田二處，俾資示範。

| 農戶姓名 | 稻種 | 面積 | 地址 |
|------|-----|------|--------|
| 謝半農 | 三一八 | 一分五厘 | 三錢鄉謝巷 |
| 秦振滄 | 三一八 | 八厘 | 水渠鄉水渠里 |

4. 特約示範稻田

〔特約示範
稻田辦法〕

(1) 本區為推廣良種，改良栽培方法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春，設置特約示範稻田。

(2) 稻種為木樨球及三一八，由本區供給。

(3) 每戶面積，至多以本田十畝，至少以本田二畝為限。

(4) 種法如下：

北夏第一年

留種 將稻種除去稗子紅米以及其他夾雜之稻種，然後風選。

選種 在播種前先水選，然後鹽水選，以除去不充實之穀粒。

浸種 以七日為度。

肥料 以綠肥河泥為基肥，人糞尿或荳餅為補肥。

播種期 在小滿節前後三日內。

管理 注意整地，施肥，播種，移植，灌溉，排水，驚鳥，除螟，拔稗及除草等工作。

拔秧期 在夏至節前後二三日內。

收穫期 在霜降節前後。

(5) 一切工作，由本區指導員督率農家共同工作。

(6) 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六日，為登記日期。

(7) 凡特約稻田農家，均須依照以上辦法。

(8) 成績優良者酌行獎勵。

特約示範
稻田五處

| 農戶姓名 | 稻種 | 面積 | 地址 |
|------|-----|----|--------|
| 俞友良 | 三一八 | 二畝 | 新塘鄉大嚴巷 |
| 華季寶 | 木樨球 | 二畝 | 壽芝鄉下場 |
| 謝半農 | 三一八 | 四畝 | 三錢鄉謝巷 |
| 秦振滄 | 三一八 | 三畝 | 水渠鄉水渠里 |
| 司馬南雲 | 三一八 | 二畝 | 版村鄉馬家里 |

5. 除螟運動

去除螟蟲，非大規模的設施不易見效；而大規模的設施，又非賴政治的力量以督促進行不為功。據本縣農事專家過去攷察的結果，本地螟害尚非如何猖獗，很難引起農家深切的注意。故本區僅就能力之所及，一面提倡改良秧田，以便進行除螟的基本工作；一面則注重全區普遍的宣傳，而以督促指導為輔也。

6. 小麥黑穗病防治運動

麥作的黑穗病，有堅黑穗病和散黑穗病兩種。普通防治的方法，不外乎炭酸銅粉拌種，冷水溫湯浸種，拔除黑穗三者。最有效的當然是冷水溫湯浸種法，惟以手續較為麻煩，沒有經驗的人不易

短
短
的
說
明

做，事實上極感困難。碳酸銅粉的力量只能及於堅黑穗病，而堅黑穗病發生於大麥和裸麥者居多，小麥多是犯的散黑穗病。去年本區舉行碳酸銅粉拌種的麥田（本區農家，全種小麥。），由今年視察的結果，都覺得沒有多大的效驗。拔除黑穗雖是一種補救的辦法，如果能全區總動員舉行，也未始無顯著的成績。

碳酸銅粉
拌種農戶

| 鄉名 | 村名 | 戶數 | 拌種數量 |
|-----|-----|----|------|
| 新塘鄉 | 大嚴巷 | 一二 | 一八斗 |
| 藤昌鄉 | 亭莊 | 六 | 五斗二升 |
| 福莊鄉 | 蘇巷 | 五 | 四斗六升 |
| 三錢鄉 | 南錢 | 九 | 一五斗 |
| | 蠶埭 | 八 | 一五斗 |

冷水溫湯
浸種農戶

因為冷水溫湯浸種的不易普遍，曾由本區農事指導，召集農民，在壽芝鄉隔牆村農戶華伯英家，試浸兩畝田的麥種，俾農民得以做效。

拔除黑穗

本區拔除黑穗，先由散佈在各處的民衆學校學生着手做起。民衆學校的學生，比較容易瞭解拔除黑穗的意義，利用比賽的辦法，由鼓舞而趨於自動，並以農民領導農民，誘起全區總下動員。

拔除小麥黑穗競賽辦法

(1)由各支部解釋拔除黑穗的原因及方法。拔除黑穗應注意之點如下：

在發現黑穗的時候，趕緊把黑穗輕輕地拔去燒掉。散黑穗病尤須在黑粉沒有飛散以前拔除；如果在黑粉散完再拔，或者拔的時候不當心，都是沒有用的。留種的麥粒和貯種的器具，都應該保持清潔，勿讓黑粉黏在上面。

(2)由各支部民衆學校學生，各在自己田內拔除，送到支部，比較拔穗之多少。

(3)各支部將各民衆學校學生拔除的成績，製表送到總部，以便審計後，發給獎品。獎品分個人獎團體獎兩種

a. 個人獎 分甲乙丙三等，拔三千穗以上爲甲等，二千穗以上爲乙等，一千穗以上爲丙等，獎以日用品或學用品。

b. 團體獎 以民衆學校爲單位，拔穗總數最多者給獎一二三三名，各發獎狀。

各民衆學校拔除黑穗統計

北夏第一年

| 校名 | 穗數 |
|-------|------------|
| 堰頭民校 | 七萬三千七百枝 |
| 蠡峰民校 | 六萬一千零二十枝 |
| 周巷民校 | 三萬八千七百枝 |
| 查家橋民校 | 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一枝 |
| 秦塘涇民校 | 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三枝 |
| 馬家里民校 | 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六枝 |
| 隔牆民校 | 二萬零八百八十枝 |
| 大西園民校 | 一萬八千七百十三枝 |
| 水渠里民校 | 一萬八千二百十五枝 |
| 東亭民校 | 一萬四千五百零六枝 |
| 新塘民校 | 一萬零一百枝 |
| 楊巷民校 | 九千五百七十六枝 |

| | |
|------|----------|
| 唐埂民校 | 八千四百六十枝 |
| 共計 | 三十七萬零二百枝 |

7. 推廣優良麥種

本地未嘗沒有優良的土種，沒有經過精密的試驗，很難作為推廣的資料。搜集農事機關育成的純良品種，拿來推廣，誰都是以為一條終南捷徑。不過由他處搬移來的材料，也往往只能在某種條件下發生效力，有時竟無多大結果，足贖人意。本區去年曾向中大定購優良麥種，以供推廣，計：

武進無芒 三担 南京赤殼 二担

8. 小麥選種

本區有一種「方柱頭」的麥種，產量多，粉量多，成熟早，很能得農民的信仰。與其捨近就遠，介紹外來的品種，不適宜於推廣；還不如近水樓台，拿「方柱頭」來推廣全區，可以省却風土試驗的手續。我們正在選取麥穗，送本院農場去作精密的試驗，為將來推廣的準備。

9. 特約示範麥田

訂立特約示
範麥田規約

北夏第一年

(1) 麥種用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育成之武進無芒種。

(2) 麥種在下種以前，先用冷水溫湯浸種法浸種。

(3) 或用犁耕，或用耙耕，但均須將土塊細碎。

(4) 耕田時，須同時施下基肥，基肥之種類及每畝用量，依照下列標準：

腐熟堆肥 六百斤

人糞尿 八十斤

草木灰 二百斤

(5) 播種方式用條播法，行距為八寸。

(6) 播種量每畝為六升。

(7) 下種以後，須中耕兼除草共三次，第一次在一月，第二次在三月，第三次在四月行之。

(8) 在二月內，須施追肥一次，追肥每畝用人糞尿六十斤為標準。

(9) 本規約所未列事項，均由實驗區負責指導。

特約示範
麥田農戶

農產品展覽會辦法

10 第一次農產品展覽會

| 農戶姓名 | 品 | 種 | 面 | 積 | 地 | 址 |
|------|------|---|------|---|--------|---|
| 俞友良 | 武進無芒 | | 二畝三分 | | 新塘鄉大嚴巷 | |
| 華季寶 | 武進無芒 | | 一畝 | | 壽芝鄉下場 | |
| 謝半農 | 武進無芒 | | 四畝 | | 三錢鄉謝巷 | |

(1) 本區為謀增進農民改良農業之興趣，特定於二十二年元旦，舉行第一次農產品展覽會。

(2) 本會之會務，由本區經濟股會同無錫縣農業推廣實驗區主持之。

(3) 本會會務之進行，分調查，徵集，保管，整理，陳列五項。

(4) 本會展覽物品，以徵集本區出產者為主；為使農民觀摩優良產品起見，亦得向本院及無錫縣立農事機關徵集之。

(5) 本會徵集農產品之種類如左：

作物 稻，麥，豆，芝麻，玉蜀黍等；

北夏 第一年

文.園藝 蔬菜，瓜果，花卉等；

乙.畜產 家畜，家禽，蜜蜂及卵蜜等；

丙.蠶桑 蠶絲，蠶種，桑苗等；

丁.農產製造 土布，豆腐乾及其他農產製造品等。

(6)本會徵集農產品之辦法如左：

一.請區公所通函各機關徵集之；

二.函知各小學及各機關徵集之；

三.由各支部徵集之；

四.徵集者須將徵集品分別記載於徵集品登記表內，并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會；

五.應徵物品，均須黏附出品標籤；

六.應徵物品，須請產主加以整理或裝飾，再行送會；

七.應徵物品，可暫由產主保存，俟開會時，送會展覽；

八.應徵物品，以無代價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酌予酬報。

(7)本會對於應徵物品，特聘專家，評定等級，分別予以獎勵。

(8) 本會舉行展覽時，得請本院及院外農業專家，公開演講。
 (9) 本會應徵物品，展覽之後，續行參加本院之農事展覽會。

出品
統計

| 種類 | 家畜 | 家禽 | 瓜果 | 稻穗 | 種子 | 農產製造及手工藝品 | 雞、鴨、鵝卵 | 共計 |
|----|----|----|----|----|----|-----------|--------|-------|
| 件 | 三 | 二 | 一 | 六 | 九 | 八 | 一 | 四、七、六 |
| 數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北夏第一年

陳列方式

大門兩旁木柵內……陳列家畜

二門外……左為鷄鴨鵝卵陳列處 右為參觀人數劃到處

會客室……農產製造品 農家手工藝品 本院工場出品

天井內……各種家禽 各種瓜果 各種蔬菜 四壁懸掛本院的米麥統計及病蟲害驅除預防圖表

禮堂內……稻穗及各種種子 無錫縣農業改良場的各種絲繭林木標本 本院的各種害蟲標本 四壁懸掛新舊法農

事工作比較及各種果樹桑樹之病蟲害防治圖表

參觀人數

| 性別 | 日次 | | 共計 |
|----|------|-----|------|
| | 第一次 | 第二天 | |
| 男 | 一三二二 | 二三一 | 一五五三 |
| 女 | 六五一 | 一二二 | 七七四 |
| 共計 | 一九七三 | 三五三 | 二二二六 |

比賽及獎勵辦法

(1) 參加比賽之農產品，以本區範圍內農民之出品為限。

(2) 農產品比賽時期，為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與展覽會同時舉行。

(3) 參加比賽之農產品，種類如下：

一、農家所飼養之家畜(豬羊)家禽(雞鴨鵝)；

二、農家自選種用之稻穗；

三、各種蔬菜瓜果；

四、農產製造品及手工藝品。

(4) 徵集時期，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截止；但家畜家禽，可於開會先一日送到。

(5) 與賽農產品交到本會後，給予收據，負責保管飼養，閉會後原物發還；如願贈送以作紀念者，本會尤所歡迎。

(6) 各種農產品，由本會聘請專家，組織評判委員會，依據各該農產品之標準，評定等級，其標準另訂之。

(7) 獎勵辦法

北夏第一年

4. 農產品經評判委員會評定等級後，酌予名譽獎或實物獎，以資鼓勵。

5. 等級分特頭二三四等。

6. 特等除呈請實業廳給予獎狀獎章外，並獎價值一元之物品，頭等獎價值半元之物品，二等獎價值三角之

物品，三等獎價值一角之物品，不及三等者均贈給糖果一包。

評判標準

(1) 羊

a. 身體近四方形，深而寬；

b. 胸部發達；

c. 項短背平；

d. 脚短，骨細，皮薄；

e. 頭短而寬，眼大有光，嘴大。

(2) 公雞

a. 頭大嘴廣而向下彎；

b. 雞冠垂肉廣大而色深紅；

c. 眼大而有光；

d. 項頸短；

e. 胸部深廣；

f. 身體潤深，完全無蟲病；

g. 性活潑好鬥。

(3) 母雞

a. 後部潤大；

b. 頭小嘴短；

c. 眼大而有光；

d. 胸骨與尻骨距離大；

e. 肛門大，濕而色白；

f. 體深寬。

(4) 鴨鵝

a. 身體寬深；

b. 眼大有光；

c. 嘴闊大。

d. 腳強大。

(5) 雞鴨鵝卵

a. 不洗不擦；

b. 新生；

c. 大而潔淨；

d. 殼厚壯，無斑點，無細泡；

e. 形狀優美。

(6) 稻穗

a. 每穗之分量重；

b. 色黃；

c. 芒之有無。(無芒最佳，短芒次之，長芒最劣。)

(7) 玉蜀黍

a. 形大；

b. 色鮮；

c. 粒密而兩端同樣粗勻。

(8) 大豆

a. 色黃白；

b. 形狀球圓為上，橢圓次之，扁平最劣；

c. 重量以十粒大豆重三克為標準，最劣者不及半克。

(9) 蠶豆

a. 粒大而重；

b. 粒之大小均勻；

c. 色鮮麗；

d. 無夾雜物。

北夏第一年

(10) 小豆(即豌豆, 赤豆, 綠豆等。)

a. 色純;

b. 粒之大小齊一;

c. 形以球狀為佳;

d. 重量以十粒豆重二克為標準。

(11) 向日葵子

a. 粒大而飽滿;

b. 形色齊整。

(12) 南瓜

a. 品種純粹, 橄欖南瓜最優, 枕頭南瓜次之;

b. 皮色火黃;

c. 皮上無斑點及腐點;

d. 量重;

e. 全熟。

(13) 絲瓜

a. 長而大;

b. 絲絡純白。

(14) 蔬菜

a. 具有該品種之特徵;

b. 無病蟲害。

(15) 農產製造及手工藝品

a. 製造特別精良;

b. 適用。

六鄉鎮農戶
得獎比較

| 鄉鎮名 | 出品件數 | | | | 得分 | | | 總得分 |
|-----|------|------|------|------|------|------|------|-----|
| | 特等個數 | 頭等個數 | 二等個數 | 三等個數 | 特等個數 | 頭等個數 | 二等個數 | |
| 三錢鄉 | 三 | 三 | 三 | 三 | 16 | 13 | 29 | |
| 新塘鄉 | 四 | 三 | 五 | 五 | 20 | 15 | 35 | |
| 壽芝鄉 | 四 | 二 | 五 | 五 | 20 | 17 | 37 | |
| 福莊鄉 | 七 | — | 七 | 七 | 31 | 10 | 41 | |
| 東亭鎮 | 五 | — | 一〇 | 二 | 25 | 30 | 55 | |
| 藤昌鄉 | 一 | 二 | 七 | 九 | 50 | 50 | 100 | |

備註
 總成績的結算，出品件數與得獎個數，各佔百分之五十。以藤昌鄉出品件數一四
 件為最高額，得五十分；以藤昌鄉得獎個數二十個為最高額，得五十分。先求出
 件數每件的得分為五分，次求各級得獎個數（特等作四分，頭等三分，二等二分，
 三等一分）的總分數。依此乘每鄉鎮的出品件數與得獎個數的和分，
 兩者相加，就是各鄉鎮成績的總分數。以東亭鎮為例：
 $58 \times .48 + [20 + 2] \times 1.4 = 25 + 30 = 55$ 分

11 育蠶指導所

本年春季，本區與縣農業改良場合辦育蠶指導所四處，經費與人員，均由縣農場負擔；關於宣傳接洽等，各支部都儘量幫忙；本區的職員華偉玉，錢娟英，顧文海三人，也分別參加指導。各指導所的概況如下：

| 所別 | 受指導村落數 | 共育戶數及張數 | 暖種戶數及張數 | 蠶種來源及品名 | 收繭總量 | 每張平均繭量 | 指導員姓名 | 幹事姓名 |
|-----------|--------|----------------|--------------|--------------------|----------|---------|---------|--------------------|
| 藤昌鄉林徐巷指導所 | 十四村巷 | 七十一戶 一百六十四張 | 十戶 四十六張 | 大有蠶種製造場 支九×支一〇五 | 六千五百三十六斤 | 三十一斤二兩 | 芮菊英 范素琴 | 過正寶 徐文彬 徐榮根 陸仲英 |
| 蠶埭鄉蠶埭指導所 | 十五村巷 | 四十九戶 一百四十一張 | 二十八戶 五十八張 | 省立原蠶種製造場 支九×新白 | 六千七百十六斤 | 三十三斤十二兩 | 黃廷鈞 張愷 | 周玉麟 周聚卿 |
| 查家橋東談村指導所 | 十二村巷 | 七十四戶 一百六十四張 | 一戶 三張 | 大中華蠶絲社 中四×新白 | 三千六百七十四斤 | 二十二斤 | 高潤 王玉英 | 馮孟安 周望春 |
| 版村鄉馬家里指導所 | 二十村巷 | 八十六戶 一百四十一張 | 三十七戶 六十張 | 省立原蠶種製造場 支九×新白 | 八千零四十斤 | 四十斤 | 程綺蘭 吳慧南 | 司馬永滄 曹國柱 |

12 特約養豬養雞

養豬養雞，可算是本區普遍的副業。惟以品種不良，農民殊無若何利益可言。本區正在特約飼養母豬農家，採購優良公豬，以供交配蕃殖。雞種則藉本院的來克杭雞，暫作推廣；即擬調查本國優良雞種，選購試養，以利推行。

**特約飼養母
豬農家規約**

- (1) 特約飼養母豬農家，所飼養之母豬及交配用之公豬，須經本區檢定。
- (2) 本區得介紹優良公豬，作母豬交配之用。
- (3) 本區指導員，得隨時視察，並指導飼養管理之方法。
- (4) 豬有病態者，須預先報告本區，以便指導防治。
- (5) 飼養用費，豬體重量，以及販賣或殺食，均須報告本區，以便審計。
- (6) 種款及飼養用費，如有妥實保證人，可向本區借款儲金處通融個別借款，訂期償還。

**特約飼養
母豬農家**

| 姓名 | 母豬數 | 住址 |
|-----|-----|------------|
| 錢耕祥 | 一只 | 壽芝鄉蔡巷 |
| 許萬龍 | 一只 | 蠶峰鄉香斗樹下 |
| 許龍寶 | 一只 | 蠶峰鄉香斗樹下 |
| 陸榮根 | 一只 | 西園鄉許家橋蔣梅棚下 |
| 秦鳳梧 | 一只 | 水渠鄉水渠里 |
| 馬子忠 | 一只 | 版村鄉馬家里 |

特約養雞
農家規約

(1) 領養本區已孵化之來克杭雞，不另養本地公雞。

(2) 領養本區來克杭雞，不取種價；只在第一年内，每隻母雞收回種蛋二十枚。

(3) 本區指導員得隨時視察並指導飼養管理之方法。

(4) 每年所生蛋數及飼養用費，必須紀錄，報告本區，以便審計。

(5) 雞有病態者，須預先報告本區，以便指導防治。

(6) 凡販賣或殺食者，均須得本區指導員之同意。

特約養
雞農家

| 姓名 | 雞數 | 住址 | 備註 |
|-----|----|------|---------|
| 華洪興 | 二 | 東亭 | |
| 胡彥人 | 二 | 楊巷 | |
| 胡耀章 | 二 | ，，，， | 代孵雛雞不收蛋 |
| 胡子字 | 二 | ，，，， | |
| 胡阿五 | 二 | ，，，， | |
| 胡阿六 | 二 | ，，，， | |
| 蘇文峻 | 二 | ，，，， | 已斃一只 |
| 胡廣耀 | 二 | ，，，， | |
| 胡蘭珍 | 二 | ，，，， | |
| 劉其華 | 二 | 莊橋灣 | |
| 談文南 | 一 | ，，，， | |
| 談益三 | 一 | ，，，， | |
| 過正寶 | 一〇 | 徐巷 | 已斃一只 |
| 陸仲英 | 四 | ，，，， | 已斃二只 |
| 周富泉 | 四 | ，，，， | 已斃二只 |

北夏第一年

13 造林運動

本區有許多荒山荒地河灘，可供造林。本年植樹節，本區曾有一次大規模的宣傳；并聯合區公所，東亭鎮公所，東亭小學，在東亭鎮的西首孤墳墳上，舉行植樹運動大會，利用荒塚，栽種樹木。計：

柏樹 六十株

梧桐樹 一百株

棟樹 二百株

命名「北夏第一林」，希望將來各鄉鎮聞風興起，第二林，第三林……以至無數林，枝葉蔥蘢，到處鬱鬱成林。

三 流通金融

年來我國農村因為外來與內在的種種原因，侵略剝削，金融枯窘已極；加以農民智識程度之低，合作能力之缺乏，合作制度的難以率爾仿行，金融更無從週轉。金融的枯竭如此，而欲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村收穫之增加，其烏乎可！盡力輔助，流通金融，未始不足以拯救破敗垂斃的農村於萬一。

本區為實施區內民衆教育及輔助其經濟之發展，特與無錫農民銀行分行，公共協議，設立北夏農民借款儲金處。除銀錢出入，由銀行派員專任司理外，凡宣傳，調查，介紹，指導，監督，催促等，均由本區負其責。

第一期自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專事個人借款與個人儲金；第二期自本年三月二日起至四月底止，注重團體借款與團體儲金。

甲、第一期借款儲金

北夏農民借款儲金
處借款儲金辦法

(甲)借款辦法

▲用途

1. 買種籽
2. 買藥田肥料
3. 買小豬及豬食
4. 買耕牛
5. 買桑苗
6. 買農具
7. 買織布機
8. 買食米
9. 贖田
10. 其他急要用款

以上借款除買牛贖田費用得面議外其數目至多以五十元為限其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條件

1. 訂定借款數目
十元以下月息一分 二十元以下月息一分零五毫 三十元以下月息一分一厘 四十元以下月息一分一厘五毫 五十元以下月息一分二厘 五十元以上面議
2. 訂定借款期限
3. 訂定借款利息

4. 繳納抵押品

5. 有保證人

以上各條件均須遵照辦理如無抵押品而保證人願負代還之責者亦得借給

▲期限

1. 一次還 (如定期三月到期本息全數償還)

2. 分期還 (於蠶期麥期米稻期分次歸還)

3. 零還 (限期幾月在限內隨時有款即償還其一部到期全部清結)

以上期限均於借款時分別訂明利息均按日札算 凡到期不還之款利息按日以五毫計算

(乙) 儲金辦法

專辦零存整付一種其他各種存款須經向農行接洽但開戶後本處亦得代為收付

(一) 數目

滿大洋一角即可存儲一角至九角隨時給以儲金券概不起息滿一元後登摺起息

(二) 期限

| | | | | |
|----|----|----|----|----|
| 一年 | 兩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

(三) 利息

| | | | | |
|------|-------|------|-------|------|
| 一年七厘 | 兩年七厘半 | 三年八厘 | 四年八厘半 | 五年九厘 |
|------|-------|------|-------|------|

均以月息計算

在本期限中無論何日繳款無論款多少均可收受次日起息倘所定繳款日期能三年以上始終不變者期滿時末年所得利息可加給半厘以示獎勵

此項存款如存款人中途無力繼續照存其已存之款按訂定之利息計算到原定期限時一併支付

此項存款如存款人中途請求發還者概不計息

如以存摺向農行抵借款項應出利息可照所定利息標準面商酌減

存期既滿仍願繼續存儲者得改為他項存款利息從優

第一期借款及儲金統計

1. 借款

| 用途 | 戶數 | 款額 |
|---------|----|------|
| 買種籽 | 4 | 6 |
| 買田肥料 | 8 | 65 |
| 買小豬食及小豬 | 40 | 580 |
| 買耕牛 | 2 | 100 |
| 買農具 | 6 | 140 |
| 贖田 | 16 | 645 |
| 其他急用途 | 11 | 176 |
| 共計 | 87 | 1712 |

2. 儲金

| 月份 | 戶數 | 款額 |
|-----|----|------|
| 十一月 | 8 | 2.9 |
| 十二月 | 8 | 4.9 |
| 一月 | 9 | 10.9 |

乙、第二期借款儲金

北夏農民借款儲金處
二十二年借款辦法

(甲)借款種類

一、農本借款

1. 豆餅 只發豆餅券，稻田每畝價值二元，麥田以每畝價值一元之中餅為度。
2. 人糞尿 稻田以二元，麥田以一元為限。
3. 屎水 每畝一元至一元二角。

二、蠶本借款

1. 蠶種 春秋兩次，每張一元。
2. 桑肥 豆餅人糞尿等，每畝以二元為度。
3. 共同烘焙販賣 蠶繭共同烘焙與販賣之租金運費等，借款之數目可面商。

三、畜本借款

1. 小豬 只發小豬券，每頭四元為度。
2. 豬食 每頭不得過六元，分二次或三次借貸。

3. 小羊 每頭不得過一元。

(乙) 借款條件

一、期限

1. 蠶本借款，在繭事登場時還清；不幸蠶事失敗，則春蠶以麥作登場，秋蠶以稻作登場為最後歸還之期。

2. 小羊桑肥及蠶繭共同烘焙販賣之借款，至長不得過半年。

3. 其他各項借款，均以該項生產品收入歸還，能提先分期歸還者聽。

二、抵押品

凡借款須有相當之抵押品，如確無抵押品可繳而借款數目每人平均在十元以下者亦得免繳，惟須由保證人負其全責。

三、利率

月息一分，外加手續費三厘。（手續費他區為經手人之收入，本區則完全充鄉鎮公益之用。）

(丙) 借款手續

一、有農民七戶以上，即可自動組織借款聯合會，凡會員均須連環負責，該項聯合會，農本，蠶本，畜本

北夏第一年

北夏第一年

四四

須分別組織。

二、借款聯合會向本處借款，須經當地有力者之負責保證。

三、於本區規定各種借款期限內，聯合會應推代表一人，邀同保證人，備具借款親筆簽字蓋章之名單，向本區各支部接洽，再由各支部送交總部，轉請農民銀行核准，然後填寫共同借據，由聯合會代表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取款。

四、該項聯合會，待款項還清，即行解散，此後如再須借款，得另行組織之。

第二期借
款統計

| 類別 | 戶數 | 款額 | 款分額 比的 |
|----|-----|--------|-----------|
| 農本 | 32 | 159 | 4.2 |
| 畜本 | 473 | 3462 | 90 |
| 蠶本 | 113 | 224.6 | 5.8 |
| 共計 | 617 | 3845.6 | 100 |

儲金辦法

本區對於前一期儲金實在太不注意，以致成績非常不好。這一期裏，除繼續個人儲金以外，特別注重於團體儲金，多方提倡，在各支部和民衆學校的所在地，都組織起儲蓄會來。

儲蓄會簡章

(一)本會的宗旨，是提倡節儉，實行儲蓄。

(二)本會會員，不論男女老幼，照儲款的多少，分做四種：

1. 甲種會員 每月儲洋五角；

2. 乙種會員 每月儲洋二角；

3. 丙種會員 每月儲洋一角；

4. 丁種會員 每月儲洋五分。

(三)每月十五日晚上，是本會繳款的日期。

(四)本會儲蓄的時期，以一年爲一期，中途如欲加入，須繳清以前的本利。

(五)會員如果中途停繳儲款，已經繳入的款項，須待一年期滿後才可發還。

(六)儲蓄的款項，統統繳到北夏實驗區第()支部彙齊，存入農民銀行生息。

(七)每月繳款，須由經收人扯付收據作憑。

(八)本會由全體會員公推二人，查核每月出入的賬目。
 (九)本會在成立後一年以內，儲款是不出借的。

第二期儲金統計

1. 儲蓄會儲金

| 會名 | 會員人數 | | | | 每月存入 農行總額 |
|--------|------|----|----|----|--------------|
|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
| 楊巷儲蓄會 | 3 | | 5 | | 2.00 |
| 新塘儲蓄會 | | 4 | 11 | 3 | 2.15 |
| 東亭儲蓄會 | 1 | 1 | 13 | 8 | 2.45 |
| 蠡埭儲蓄會 | 3 | 13 | 6 | 2 | 4.20 |
| 華牆儲蓄會 | 1 | 12 | 26 | 1 | 5.55 |
| 查家橋儲蓄會 | 3 | 13 | 16 | 6 | 6.00 |
| 秦塘涇儲蓄會 | | 2 | 22 | 2 | 2.70 |
| 水渠里儲蓄會 | | 20 | | | 2.00 |
| 馬家里儲蓄會 | 9 | 5 | 7 | 11 | 6.75 |
| 堰頭儲蓄會 | | 1 | 9 | 2 | 1.20 |
| 共計 | | 24 | 1 | | 35.00 |

2. 個人儲金

| 月 份 | 戶 數 | 款 額 |
|-----|-----|-----|
| 二 月 | 9 | 16 |
| 三 月 | 9 | 22 |
| 四 月 | 9 | 28 |

四 推 進 合 作

我們既經認為合作社的設立，足以圓活農村的經濟，培養農民組織與經營的能力，自不能因一般合作社過去間有失敗之處，而因噎廢食，遂謂農民智識愚鈍，沒有組織的可能。本區視各鄉鎮的實際需要，隨時提倡組織，已成立養魚合作社四，墾植合作社一，信用合作社亦正在籌組中。

養魚合作社

「養魚種竹十倍利」，利用天然河浜，來合作經營養魚，只要管理得法，即可獲厚利。茲將華牆楊巷兩養魚合作社的概況，列表於下：

| 社 名 | 區 域 | 社 址 |
|---------------|------------|-----------|
| 華 牆 養 魚 合 作 社 | 壽芝鄉下場隔牆開芝裏 | 壽芝鄉鄉公所 |
| 楊 巷 養 魚 合 作 社 | 福莊鄉楊巷 | 北夏實驗區第一支部 |

| | | |
|--------|---------------------|---------------------|
| 社股 | 金額二百八十四元計二百八十四股 | 金額八十六元計八十六股 |
| 預定成立年限 | 三年 | 三年 |
| 許可日期 |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六月 日 |
| 成立日期 | 二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 二十二年七月 日 |
| 魚池面積 | 十畝 | 五畝 |
| 放養魚數 | 鯪魚八百尾 青魚一百尾 草魚二百尾 | 鯪魚一千六百尾 青魚一百尾 草魚四百尾 |
| 兼營事業 | 種菱三畝 | |
| 理事姓名 | 華廷甫 華國光 華鳴九 華坤全 華明周 | 蘇文俊 王耀庭 胡耀章 蘇承祖 胡繼萱 |
| 監事姓名 | 華葛輝 華元昇 華伯英 | 胡儀恩 胡彥人 |
| 社員人數 | 一百十五人 | 五十二人 |

亭莊嚴巷兩養魚合作社，雖已於去年年內成立，因事業尚未進行，故不列入。

墾植合作社

本區曾調查壽芝鄉一鄉的荒地，共有三十餘畝之多。如以此數推及全區二十鄉鎮，不是有了六七百畝地的地力未盡嗎？此種荒地，有多年荒蕪而地權無屬的，有多年荒蕪而地權有屬的，有為一

姓或一村一鄉所有的公共荒地，亦有年湮代久而祭祀久絕的荒坟荒丘；其他如白擔山吼山之麓，荒地更多，率可開墾種植。設能聯合有荒地者，願出資金者，以及願加入工作者，組織合作社，從事墾植，大足以增加生產；吼山墾植合作社不過開個端倪罷了。

吼山墾植合作社概況

| 區域 | 社址 | 社股 | 預定成立年限 | 許可日期 | 成立日期 | 墾植面積 | 栽種作物 | 理事姓名 | 監事姓名 | 社員人數 | 備註 |
|------|------------|-----------|--------|----------|----------|----------------|------|-------------|-------------|------|-------------|
| 吼山四周 | 查家橋鎮查家橋小學內 | 金額三十元計三十股 | 三年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暫從吼山東首荒地二畝入手開墾 | 黃豆 | 馮孟安 周望春 錢壽康 | 錢炳文 陳晉康 顧光榮 | 三十人 | 吼山在第八第十兩區之交 |

信用合作社

許多人都主張農業合作應該先從信用合作社辦起，其理由是：（1）信用合作社主要的業務為放款與儲金，從農民習聞習見習行之事着手，經營較易而危險較少；（2）農村凋敝不堪，舉辦各種合作社，農民無力擔負巨額的資金，提倡信用合作，正是培養農民的經濟力；（3）信用合作社稍有成績稍具規模

之後，即經營能力及經濟能力稍加充裕之後，就可兼營他種合作事務。

本區却先後倒置，而先從生產合作入手，原係根據事實，因地制宜。北夏農民借款儲金處的設立，使農民有款可借，有金可儲，金融週轉無阻，信用合作社似非農民迫切的需求。

但是，我們也並非完全置之腦後，視為與農民無關休戚：（1）與農民銀行合辦北夏農民借款儲金處，限期僅一年，實有指導農民自動解決經濟的準備；（2）自辦信用合作社，可以吸收農村中的游資及零星儲款，供合作社放款之用，又可向社外借貸低利的巨款，而更能增厚農村經濟上的實力。本區現正積極籌備，放種蛋於孵化器中，預料下一學期，雛雞必將一一脫殼而出。

五 提倡手工藝

人家都在駕御汽車飛機，風馳電掣海湖天空地前駛，我們還是乘人力車和轎子，用兩腿來跑路；人家都在利用蒸汽電力來製造大批的重工業輕工業，我們却用兩手來製作日用的小物件，不說你開倒車，也未免太不長進了！不過，跑路的總比不跑的來得快，動手的似比不動的總較好。湘繡能夠馳名中外，造像雕刻會登藝術的高峯，許多工作非機械之力所能及，手工是永遠不會全部淘汰的。

除了稻麥蠶桑以外一年幾個月閑空着的本區的農民，很不容易找到他種的生產，來補助難以支持的家庭生

計。在本區總部所在地的東亭鎮上，唯一大煙囪的絲廠因歷年受國際市場的影響而停閉，至今還是門雖設而常關，多少進廠工作過的女子繼續着在失業；雖然紙牌（東亭七百餘戶，十之九的人家都做紙牌）仍為鎮上普遍的副業，而獲利微乎其微，製造出整批害人傾家蕩產的利器，結果惟有加劇社會的病象而已！

我們為適應環境來提倡手工藝，假東亭鎮的延壽司殿，開設手工藝傳習所，招生練習。

招收第一期練習生

第一期暫招練習生三十名，各支部十名，東亭鎮二十名，男女兼收。凡本區民衆學校的畢業生，肄業生，讀書會會員，及粗通文字而能刻苦耐勞者，均可報名入學。

練習科目

分必修選修兩項，列表如下：

| 類別 | 必科 | | 修選 | | 修目 |
|-----|------|--------------|---------------------|------------------------|----|
| | 必 | 科 | 修 | 選 | |
| 稻草工 | 蓆 | 帚 | 編草毯 | 茶窠 蒲鞋 草帽纒 草繩 床薦 草蒲包 草紙 | |
| 麥稈工 | 草帽纒 | 草繩帽 | 麥柴扇 扁扇 | 書包 玩籃 玩馬 彩球 花籃 | |
| 藤工 | 字 | 紙 | 篋 | 花籃 提包 藤盤 碗盤 玩具 被拍 | |
| 柳條工 | 剖柳法 | 圓籃 | 花籃 柳盤 字紙篋 小提包 柳條箱 | | |
| 竹工 | 剖竹法 | 文書盤 竹簾 苗籃 舂箕 | 削篋 黃籃 花籃 字紙篋 一扇子 玩具 | | |
| 雜草工 | 黃草鞋子 | 麥草包 | 蓆草花蓆 | 黃草提包蓆 草毯 蓆草花簾 蒲草包 | |
| 雜工 | | | 造紙 玩具 絞線 絲棉 | | |

出品
運銷

生產不顧到怎樣去運銷，定會供過於求而積滯不靈，漸漸跑上失敗之途。本區的辦法，是待練習生技術嫻熟之後，由所中發給原料，製成熟貨，大批運銷他處，用運銷合作的方法，拿純益來分配。

這種生產後的如何運銷而不致過剩，很值得我們加意研究與實驗的。

第二章 政治

一 簡述

「組織民衆」，「培養民力」，是我們政治教育的方針。我們深信：要打破目前的國難，要養成大多數民衆都有參與政治活動的願力，自然，非把一盤散沙的民衆組織起來，不能生效；要圖謀民族的復興，要企求大多數民衆都有團結禦侮的能力，自然，亦非有充實的民力，不能達到目的。我國民衆，素來缺乏組織團結的觀念；因之，我們政治教育的動向，便抓住這個缺點而謀補救。

我們實施政治教育的工作，集中於培養民族意識，促成地方自治，建設民衆武力，和增進民衆體力的四方面。我們希望從這四方面的工作中，來「組織民衆」，「培養民力」。使大多數民衆，能夠起來自求解放，建立自己的政權，實行自治。我們相信：如果全國的政權，能為全體民衆——其中勞苦大眾佔其大部份——所掌握，則我們理想的政治秩序，必能實現；而現在民衆所感受的一切痛苦，也就可以迎刃而解。

韶光易逝，我們實施各項工作，匆匆已將一年。在這短短的一年中，我們本着「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的原則，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小團體，試行自動。我們抱着「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決心，按次進行，現在各鄉鎮都已次第的成立了許多小團體，推動鄉村一切事業，但是我們絕不肯自懈，依然，照着我們的計劃，邁步前

進。可是要策勵將來，自不能不檢閱既往，因此，我們便把這一年來各項工作實施的經過，縷述出來，以爲他日的借鑑。

二 培養民族意識

我們認清中華民族有一個大缺點，這缺點就是民族意識之薄弱。試拿中國人和歐洲人比，中國人是顯然的缺乏民族意識了。每來一次外侮，我們是興奮一次，但興奮的是極少數的人，是極短的時間，不久，便淡焉忘失了。如歷屆抵制日貨最長之時間，不過八個月，卽是一證。自前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不數日間，失地數省，一般人仍漠然無關於心，於是民族意識薄弱之缺點，益形暴露，有識者乃知大難臨頭，非羣策羣力，不足以謀挽救，因盛倡培養民族意識，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民衆教育，是教育的改造運動，努力爲民族意識之培養，以喚起民衆之自覺，當無疑義。我們尤鑒於鄉村民衆，對於民族意識之薄弱，對於國事之不關心，較諸城市更甚，因此，遇有可以宣傳的機會，輒不肯輕意放過，必詳細說明其間關係而後已。我們利用音樂，圖畫，戲劇，文藝，以喚起民權思想，振奮民族精神，利用各種紀念節活動，以刺激團結禦侮，奮鬥圖強的決心。現在把我們一年來所選輯的各種材料，及各種紀念節活動的經過，分述如左：

1. 音樂圖畫戲劇文藝材料選輯一覽

| 藝文 | 劇 | 戲 | 畫 | 圖 | 樂 | 音 | 項別 | 內 | | | | |
|-----------------|----------------------------------|--|-----------------------------|--------------|---|--|----|---|--------|------------------------|----|-----------|
| 搜集各種有關精神陶冶之民衆讀物 | 劇話 | 講演裝化 | 的時臨 | 的定固 | 歌 | 譜樂國 | 容 | 內 | | | | |
| | 1. 小白龍 2. 未完工墓碑 | 107. 4. 1. 看你橫行到幾時 自共團結禦侮 衛赴國難 118. 5. 2. 旅長的婚禮 唐還嫩江橋畔 將軍我河山 129. 6. 3. 良心救國 覺誰的責任 悟的責 | 觀看 遇各種紀念日用油印將已往歷史情形畫出供民衆 | 繪製抗日自衛自治漆畫四幅 | 107. 4. 1. 國民革命歌 盡識自治 力字運動歌 中華 118. 5. 2. 鋤頭舞歌 滿從黨 江軍歌 紅歌 129. 6. 3. 抗日救國歌 農總理 夫紀 曲念 夫念 | 7. 4. 1. 柳青娘 八段腰錦金 8. 5. 2. 花六板 實行春來 自治 6. 3. 原板鷓鴣飛 高山流水 | | | 培養民族意識 | 喚醒民衆奮鬥圖強團 結以抵抗壓迫之決心 | 情緒 | 引起民衆抗日自衛之 |
| 爲讀書會之補充讀物 | 在俱樂部及民衆學 校內練習遇紀念節 或集會時公開表演 | 隨時分送 | 揭貼區內要道 | 校內練習 | 在俱樂部及民衆學 | 明 | | | | | | |

2. 各種紀念節活動一覽

| 項別 | 活動方式 | 活動概況 | 參加人數 | 活動後影響 | 備註 |
|-----------|------------------------|--|-------|--|------------|
| 「九一八」國難宣傳 | 宣傳大會 | 先舉行儀式廿總副幹事報告開會宗旨繼有袁區長程鎮長等分別演說後放射抗日救國電影 | 2000人 | 1. 民衆認識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兇殘與東北同胞的慘痛 2. 開會時民衆頗能遵守秩序 3. 電力太弱電影非常黯澹引不起觀衆的興趣 | 在東亭鎮龍潭庵內舉行 |
| 國慶紀念 | 演講 | 在民衆學校內召集民衆及民校學生舉行紀念儀式 | 2000人 | 民衆了解國慶之意義 | 各支部分別舉行 |
| 總理誕辰紀念 | 演講 | 一、張貼紀念標語 二、在民衆學校內舉行紀念儀式 | 2000人 | 明瞭總理一生的事蹟 | 全上 |
| 總理逝世紀念 | 演講 | 召集民衆閭鄰長及民校學生舉行紀念儀式 | 2124人 | 明瞭集會的常識和總理奮鬥革命的歷史 | 全上 |
| 革命先烈紀念 | 演講 | 一、聯合鄉公所學校保衛團共同舉行紀念儀式 二、張貼紀念標語 | 2650人 | 大多數民衆都能了解紀念革命先烈的意義 | 全上 |
| 國際勞動節 | 一、在民衆茶園演講 二、在民衆學校演講 | 一、上午九時召集民衆在茶園內舉行儀式 二、請地方領袖演講 | 2281人 | 大家頗贊成八小時工作的要求 | 全上 |

國恥紀念

擴大宣傳
紀念大會

下午一時舉行紀念儀式行禮
後由第一支部健身操隊表演
軍事訓練及大刀演習並由其
他各支部分別表演各項抗日
自衛戲劇同時民衆自動要求
表演武術者有十二人

十二人

抗日救國的思想頗能深入農民
腦際尤以第一支部健身操隊表
演之大刀更能深入人心是日全
場抗日空氣頗緊張

在第三支部秦塘
涇地方聯合舉行

三 促進地方自治

完成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隨之，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便應以促進地方自治為實施中心。民十七以後，我們區裏鄉鎮公所的组织，即已次第成立。可是一般民衆，數千年被治的習慣，已經牢不可破，真能參加自治活動的實不可多得。所以要推行自治，不能只靠幾條法令，法令可以禁止大家不做，但不能勉強大家去做。因此實行真正的自治，第一人民須有自治的志願；第二人民須有自治的能力。要人民有了自治的志願和能力，才可以組織自治的機關，指揮羣衆，參與自治的工作。我們認定這種志願和能力，有待於教育之養成，尤其有待於民衆教育之養成。

基於這種信念：我們的政治教育，便以促進地方自治為中心工作。我們的辦法，治標的，舉行閭鄰長會議，聯合現有地方領袖，共謀事業之推行；治本的，組織鄉村改進會，精選優秀份子，訓練其服務地方事業之志願和能力，以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基礎。

1. 閭鄰長會議

北夏第一年

〔用意〕 我們新到一個鄉鎮，必先做這種工作。召集各村閭鄰長，舉行一談話會。報告我們的工作；訪問地方的情形，一面使地方民衆了解我們辦教育的意義和目的；一面使我們自己明瞭地方環境的真象。我們最初辦理各項教育，進行上所以不感困難，得力於這種會議的助力甚多。

〔述要〕

| 會別 | 次數 | 日期 | 出席人數 | 列席者 | 報 | 告 | 議 | 決 | 案 |
|--------------|----|-----------|------|---|--|---|---|---|---|
| 新塘鄉閭 鄰長會議 | 第一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二十八人 | 袁詠裳 秦振滄 應懷訓 夏永生 施曼君 楊晉明 | 1. 本區辦民衆學校使不識字的人識字 2. 辦診療處使患病的人免費可以診治 3. 辦借欸儲金處以濟農友緩急 4. 本區設農事詢問處供農友諮詢農業上的問題 5. 希望各位閭鄰長常時提出改進本鄉的事情 | 1. 勸導農友進民衆學校讀書 2. 請實驗區農事指導員夏永生先生指導採選稻穗以增收成 | | | |
| 東亭鎮閭 鄰長會議 | 第一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三十六人 | 趙懷寬 應懷訓 袁詠裳 秦柳方 楊晉明 高瑞玉 施曼君 | 1. 本院辦理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之動機 2. 本區願意相助區公所及鎮公所辦理地方自治工作 3. 新塘支部於本月廿日開辦高級民衆學校一所希望諸位勸導民衆來本校讀書 4. 報告介紹本鎮患病民衆來本區診療處診治疾病之手續 5. 本鎮賭風點紙牌公共衛生三問題宜設法改進 | 1. 組織委員會籌備並 2. 推舉華紫封華仲康 3. 袁詠裳三人爲委員 4. 勸導沿街小攤及店 5. 擬注意清潔 3. 函知公安局嗣後來 知鎮公所協同辦理 | | | |

| | | |
|--|--|--|
| <p>鄰長會議 壽芝鄉閭</p> | <p>鄰長會議 福莊鄉閭</p> | <p>鄰長會議 藤昌鄉閭</p> |
| <p>第一</p> | <p>第一次</p> | <p>第一次</p> |
| <p>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p> | <p>二十一年十月五日</p> | <p>二十一年十月八日</p> |
| <p>十二</p> | <p>十六</p> | <p>三十</p> |
| <p>袁詠裳 應懷訓 夏永生</p> | <p>袁詠裳 應懷訓 秦柳方 劉劍平</p> | <p>袁詠裳 諸穎東 夏永生 應懷訓</p> |
| <p>1. 本區的事業 2. 診療處辦法 3. 民衆學校招生辦法 4. 組織合作社的好處</p> | <p>1. 本區的計劃 2. 本區的工作 3. 選稻穗的方法 4. 選稻穗的好處 5. 進民衆學校的好處</p> | <p>1. 說明實驗區的意義 2. 說明稻種選穗的好處 3. 進民衆學校的好處 4. 辦民衆茶園的目的 5. 診療處免費診療的辦法 6. 借款儲金的辦法</p> |
| <p>1. 本鄉所有下場私塾一所隔牆私塾兩所合併為一移至下場支部上課以資改進 2. 私塾中所用之課本須一律採用新學制教科書 3. 請下場支部幹事隨時指導和協助該私塾之進行 4. 本鄉鄉公所辦公地點暫附設下場支部內</p> | <p>1. 本鄉鄉公所暫附設於實驗區蘇巷支部內 2. 決定每月開閭鄰長會議一次 3. 請實驗區夏永生先生輪流至各村講演演稻種選穗辦法以廣宣傳</p> | <p>1. 請實驗區夏永生先生指導選擇稻種以增生產 2. 組織養魚合作社以裕收入 3. 決定每月十五日舉行閭鄰長會議一次 4. 改良亭莊小學一案請實驗區與之合作共策進行</p> |

| | | | | | | | |
|----------------------------|----------------------|------------------|---------------------------|----------------|-------------------|-------------------------|------------------------------|
| 長會議 | 鄉閭鄰 | 石埭橋 | 長會議 | 鎮閭鄰 | 查家橋 | 全上 | |
| 次 | 一 | 第 | 次 | 一 | 第 | 次 | 二 |
| 十四日 | 年二月 | 二十二 | 廿三日 | 年二月 | 二十二 | 五月二十一日 | 日 |
| 人 | 一 | 十 | 人 | 六 | 十 | 人 | 九 |
| 廉楊施沈應袁 蔡雯曼變懷詠 青霞君龍訓裳 | 楊雯霞 | 施曼君 | 趙冕 | 趙冕 | 張麗生 | 秦振滄 | |
| 3. 協助地方民衆辦理自治 | 2. 本支部擬辦之事業 | 1. 本區到本鄉來辦理支部之計劃 | 3. 全鎮民衆須協助第三支部事業之進行共謀地方改進 | 2. 第三支部之工作及事業 | 1. 北夏實驗區設立第三支部之意義 | 4. 鄉村建設的重要 | 1. 民衆識字的必要 |
| 議決：暫設於陸氏宗祠內 | 議決：由鄉長副及各閭鄰長協助支部招收學生 | 1. 用何方法招收民衆學校學生 | 議決：暫附設於查家橋小學內 | 2. 查家橋民衆學校校址如何 | 1. 查家橋民衆學校學生如何招收 | 2. 通知農友準備農產品參加實驗區農產品展覽會 | 5. 推正副鄉長徵集十人爲合作社發起人籌備組織養魚 |
| | | | | | | | 6. 擴大下場支部房屋以便多添教育活動由正副鄉長負責籌劃 |

| | | | | |
|--|--|---|---|---|
| 全 上 | 版 村 鄉 閭 鄰 長 會 議 | 全 上 | 全 上 | 水 渠 陳 周 東 石 城 鄉 閭 鄰 長 會 議 |
| 第 二 次 | 第 一 次 | 第 三 次 | 第 二 次 | 第 一 次 |
|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
| 二 十 一 人 | 二 十 三 人 | 十 五 人 | 四 十 五 人 | 四 十 五 人 |
| 顧 文 海 紀 國 永 | 顧 文 海 紀 國 永 | 汪 祖 福 秦 漱 芳 | 汪 祖 福 應 懷 訓 黃 淑 隱 | 汪 祖 福 秦 振 滄 黃 一 才 |
| 1. 戶口調查的意義 2. 希望本鄉鄉長副及各閭鄰長協助本支部進行調查事宜 3. 希望本鄉村容野容能設法改進 | 1. 報告第五支部設在本鄉之緣由 2. 希望本鄉鄉長副及閭鄰長協助本支部進行一切事業 | 1. 戶口調查的意義 2. 本區調查戶口的目的 3. 希望本鄉閭鄰長協助本支部辦理戶口調查 | 1. 白担山種竹事項 2. 農本放款事項 3. 籌設育蠶指導所民衆應行注意事項 | 1. 本區事業概況 2. 本支部之使命 3. 本支部之希望 |
| 1. 請第五支部指導組織本鄉改進會 2. 戶口調查俟改進會成立後由改進會協助辦理 | 1. 民衆學校學生之招收由鄉長副及各閭鄰長負責保送 2. 育蠶指導所決設在馬家里 | 1. 由到會閭鄰長向鄉民解釋戶口調查之目的勿抱懷疑與拒絕態度 | 1. 推秦寄雲錢長泉二人協助第四支部調查白担山荒地 2. 通知鄉民組織借欸聯合會向北夏借欸儲金處借欸(特別注意連環保證) | 1. 由到會鄉長副閭鄰長分往各村報告第四支部事業概況並勸導成年不識字民衆來民校入學 |

| 三錢會議 | 蠡塔鄉長 | 蠡塔鄉閭 |
|---|------|------|
| 次 | 一 | 第 |
| 四日 | 年三月 | 二十二 |
| 人 | 二十 | 三 |
| 張麗生 | 張宗麟 | 應懷訓 |
| <p>1. 支部遷移蠡塔鄉的目的</p> <p>2. 支部所負的使命</p> <p>3. 希望各位閭鄰長協助本支部進行一切事業</p> | | |
| <p>1. 推周玉麟周齊卿二人為養蠶合作社幹事即日起開始定種以一星期為限</p> <p>2. 加緊訓練地方團士以充實本鄉自衛之力量</p> <p>3. 組織鄉村改進會改進本鄉一切事務</p> <p>4. 推周玉麟周錫根張麗生錢曉亭凌惠邦五人起草鄉村改進會章程</p> | | |

2. 改進會

用意

改進會，為本區活動之中心動力。本區所舉辦之各項事業，即擬逐漸移由該會辦理，本區僅處於指導地位。組織方法，以鄉鎮為單位，選擇優秀份子，為基本會員，先行試動，然後逐漸擴充會員額數，充實力量。由鄉鎮而聯合成區改進會，並希望相當時間內區長民選，為完全自治之區。上學期用民衆學校校友會名義，成立會數凡四，本學期為普遍羅致地方優秀份子，共同從事鄉村建設起見，一律改用改進會名詞，以資統一。

簡章

(1) 本會的名稱：是○○鎮改進會。

(2) 本會的宗旨：是改進本鄉事業，促成本鄉自治，建設新的○○鎮。

(3) 凡是本鎮的人，年在二十歲以上，贊成本會的宗旨，具備下列的條件，經會員二人的介紹，及執行委員會通過，都可以加入本會為會員。

1. 誠實公正；

2. 熱心地方公益；

3. 有正當的職業；

4. 從來沒有犯罪的行為；(過去有犯罪行為，而自願入會後永不再犯的，不在此限。)

5. 沒有不良的嗜好，像吸鴉片，賭錢等。(有此等嗜好，而自願入會後永遠戒除的人，不在此限。)

(4) 本會推舉執行委員七個人，候補執行委員三個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中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再由主席委員指定二人，一人做事務員，一人做文書員，任期都是半年，連舉可以連任，開會時，候補委員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5)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大會一次，討論本鎮一切重要事情，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6)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本會應該進行的事情，及執行大會議決的案件。

(7) 本會為實現本會宗旨起見，得由全體大會訂立公約。

(8) 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本會公約，簡章，及議決案，如有違反的，經執行委員會查明屬實後，糾正或懲罰之。

(9) 本會聘請北夏實驗區〇〇〇〇〇兩先生為顧問。

(10) 本會會員，每半年繳會費〇〇以充正當開支。

**組織應行
注意事項**

(一) 基本份子

1. 主要的，約佔總數80%：

a. 有思想之農民 b. 民校肄業生及畢業生
c. 工人及小販

2. 次要的，約佔總數20%：

a. 智識份子 b. 地方老者
c. 鄉鎮長及閭鄰長 d. 有經濟地位而熱心地方公益者

右列四種人，須嚴密審查、凡武斷鄉曲作惡多端，及對大眾利益向不同情者，均勿使加入。

二、性質

1. 形式 社團組織。

2. 實質 教育機關內之學生自治會，本區有絕對指導權。

三、進行方法

依照會綱公約及各項決議案進行。

四、工作舉例

1. 政治的

a. 禁煙

d. 向本區診療所為診病之介紹

g. 建議改進事項於鄉鎮公所

b. 禁賭

e. 人事糾紛之調解

h. 消防事業

c. 健身操或保衛團之組織及管理。

f. 風俗習慣之改良

2. 經濟的

a. 開墾荒地

d. 介紹良種良法於農家

b. 築路

e. 經辦借款儲金事宜

c. 促進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3. 文化的

北夏，第一年

a. 籌辦小學

b. 創設民衆學校

c. 督促本鄉成年民衆進民衆學校

五、組織程序

1. 利用舉辦公共事務爲動機

2. 宣傳組織團體以謀改進之優點

3. 精選基本份子

4. 與基本份子個別談話

5. 開始組織

6. 舉行成立大會

7. 向黨部聲請許可(可商由政治股辦理)

8. 向縣政府立案(尙待交涉)

六、本學期之人數與會所

1. 人數重質不重量，開始組織時，卽十人以下亦不妨。

2. 本學期每支部暫以組織一處爲原則。

概况

| 名稱 | 會員人數 | 成立日期 | 執行委員 | 候補委員 | 會址 | 備註 |
|--------|------|-----------|--------------------------------------|-------------------|---------|----|
| 藤昌鄉改進會 | 41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周峻高 謝子祥 林鳳 福培 徐玉良 徐文彬 根 徐世振 | 謝蓉初 過正寶 顧壽寶 | 周巷民衆學校內 | |
| 蠡埡鄉改進會 | 44 |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 周玉麟 周蔭庭 周 裕庭 周文鎬 許萬 龍庭 陳惠庭 陳大寶 | 許龍祥 凌秀卿 王根林 | 本區第二支部內 | |

議決案

| | | | | |
|--------|----|------------|--|---------|
| 東周鄉改進會 | 47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許九如 朱福寶 耀鴻 朱耀山 張全 寶 朱小梅 陸鳳泉 | 許九如家內 |
| 水渠鄉改進會 | 59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秦振滄 錢錫金 秦 鳳梧 蔡耀宗 陸定 法 蔡耕山 秦亮生 | 本區第四支部內 |
| 西倉鎮改進會 | 56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蔡宗元 殷健安 朱 福平 蔡鴻鈞 周炳 生 周炳彪 蔡烈祖 司馬南 雲 蔡文先 蔡駿帆 蔡福棠 蔡 瑞昌 顧望帖 顧彥初 | 西倉小學內 |
| 版村鄉改進會 | 54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陳鳳山 蔡美金 | 本區第五支部內 |

| | | | | | | |
|--------|---|--|-----|-----|-----|---|
| 名 稱 | 會 員 | 大 會 | 會 執 | 行 委 | 員 會 | 議 |
| 藤昌鄉改進會 | <p>2.1. 通過會章 周巷閭長周仁甫被周榮祥毆打侮辱 引起糾紛一案決照鄉長陶涵如調解 責令周榮祥捐助藤昌鄉協作小學課 拾十張</p> <p>4.3. 本會會址暫設於周巷民衆學校內 每月十五日開執行委員會一次會員 大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p> | <p>1. 實驗區舉行戶口調查本會應請各村會員負責解釋誤 會並由執行委員協助辦理 2. 育蠶指導所蠶戶欠欸縣農場催繳甚急決定限十五日 以前繳清請各村會員負責催收 3. 修築鄉道待本會備案後再會商各村一致進行 4. 墾殖唐大墳荒地以裕本鄉經濟辦法先交本會執行委 員負責調查該地地主情形後再定進行步驟</p> | | | | |

| | | |
|---------------|--|--|
| <p>蠡埭鄉改進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會章 2. 通過禁煙禁賭公約 3. 全體宣誓不買日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絕本鄉煙賭應先從本會會員自身做起自今以後本會會員絕對不能犯此嗜好否則即照公約處罰 2. 調查本鄉煙館及吸煙人數以為肅清之根據 3. 函請實驗區開辦民衆茶園以禁絕賭博 4. 會費限本月內繳清 5. 許安康請求解決陳惠芳田務糾紛一案交執行委員會調解 |
| <p>東周鄉改進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會章 2. 呈請縣黨部備案 3. 通過會員戒除煙賭公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定許九如朱福保二人為本會會員向實驗區農民借款儲金處借款之保證人 2. 決定會員間發生糾紛由會內調解會員與會外人發生糾紛由執行委員會同鄰長調解 3. 查明本鄉無主糧田及荒地呈縣政府請求歸公從事生產事業 4. 籌辦民衆茶園以開通本鄉風氣 |
| <p>水渠鄉改進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會章 2. 呈請縣黨部備案 3. 借用秦姓荒地種植黃荳以發展本鄉經濟 4. 修築九里橋至水渠里鄉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小學一所定今年秋季開學 2. 定期舉行全體會員不買日貨總宣誓 |
| <p>西倉鎮改進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會章 2. 聘北夏實驗區第五支部諸位先生為顧問 3. 協助實驗區辦理本鎮戶口調查 4. 全體會員宣誓永遠不買日貨 5. 籌辦救火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行禁煙禁賭以矯正地方風氣 2. 定期舉行衛生運動以增進公共健康 3. 籌辦俱樂部一所 4. 籌備裝置長途電話以利交通 |

版村鄉改進會

1. 通過會章
2. 函縣農場請於下半年繼續辦理本鄉育蠶指導所
3. 暑假後籌設版村鄉小學一所

1. 擬定戒除煙賭公約
2. 籌組信用合作社一所
3. 協助實驗區舉辦戶口調查
4. 籌備修築版村至西倉之鄉道

四 建設民衆武力

我們相信：「民衆武裝」，是民衆自求解放的生路，是消除匪患，抵禦外侮的唯一方法。中央的軍隊，因為沒有地方武力來協助，在江西吃了虧；東北義勇軍着實牽制過敵軍，但因一向少下功夫，還不能得到最後勝利；可見「民衆武裝」的重要。所以政府現在是很誠意的提倡創辦民團，以爲根本之圖，這自然是不錯的。我們民衆教育者的企求，是教育民衆，自求解放，因之，希望樹立「民衆武力」之念，比政府還切。然而這豈是一片期望心就成功的麼？第一購置槍械的經費怎樣籌集？第二怎樣教民衆樂於受訓練？都是我們應該顧慮的。健身操隊的組織，便是我們想解決這二個問題的試驗體，我們想從這裏面找出一點建設民衆武力的途徑。

健身操隊

「旨趣」 現在江蘇各縣都有保衛團的組織。無錫縣第十區區團部，便是我們區裏保衛組織的最高機關，成立以來，瞬已經年，我們眼見着他們籌募經費的棘手，招募團丁的不易，民衆視之，有如洪水猛獸，避之惟恐不

及。我們建設民衆武力，嚴密民衆武力組織，避用保衛團的名義，而用健身操隊的名義，以引起其新興趣，便是爲此。我們因爲和民衆朝夕相處彼此了解的關係，招集起來，倒沒有發生多大的阻礙。上學期成立蘇巷健身操隊一隊，成績尙好，沒有使我們失望，本學期特擴充組織，增設隊數，以謀普及之試驗。

計劃大綱

政府現正努力組織保衛團，人民因信政府不深，裹足不前，本區意欲以教育力量，協助完成。爰用健身操隊之名義，吸引民衆爲初步訓練。訓練完畢，隊員不特熟練保衛之基本技術，對於保衛之意義當亦明瞭，其時如再由政府組織之。不旋踵而全區之保衛團成立矣。至於現在第十區區團部組織之保衛團，本區仍應盡力協助之。卽健身操隊隊員同時願爲團士，仍應鼓勵參加，惟系統各別，勿使相混，以免減少本區健身操隊之效力。

(一)目標

建設民衆武力，以求

1. 安定農村秩序
2. 抵抗外來侵略
3. 實現真正自治

(二)組織

- 一、每鄉鎮成立一隊，設隊長一人，暫由本區職員或由本區約定本地相當人員担任之。
- 二、每隊隊員之最低數以三十三人爲標準。

三、每十人爲一分隊，外加分隊長一人。

四、在改進會成立之鄉鎮，健身操隊受改進會之管轄。

(三)教程

分兩期訓練，預定各以兩個月完成，每日清晨出操，其各項科目如左；

工第一期

A.軍事訓練

一、步兵操典

- 1.步兵操典總則
- 2.各個教練
- 3.班排教練

二、步兵射擊

- 1.基本教育
- 2.戰鬥射擊
- 3.測量距離
- 4.聯防演習

三、陸軍禮節

B.武術訓練

一、練步拳

二、連環拳

各隊任選一種

北夏第一年

三、梅花刀

四、斷門槍

各隊任選一種

羅致區內對於武術已有相當根底者，組織武術研究會，協助武術訓練。

C. 政治訓練

政治訓練于每日上操時，抽十分鐘施行之，分二步進行。

第一步，從鍛練身體講到青年對於社會之責任及應有捨己及人之氣魄，期以二週訓練純熟，然後實施第二步。第一步內訓練之要目舉例如次：

1. 健康之快樂
2. 健身操對於個人健康之利益
3. 青年是社會的中堅
4. 青年須有大志
5. 健身操隊隊員必須勇敢
6. 健身操隊隊員應有捨己救人之氣魄

第二步，根據目標，用實例為具體的說明，然後用反詰法剖明所得此目標之論理過程，最後以之為口號而呼喊之。每日操練時反覆呼喊，以期深印腦際。（口號另附）

II 第二期

A. 軍事訓練

一、步兵操典複習

二、步兵射擊複習

三、野外勤務

1. 步哨

2. 排哨

3. 斥候

4. 興兵

B. 武術訓練

一、八式拳

各隊任選一種

二、八極拳

三、連環刀

各隊任選一種

四、鎖口槍

仍用武術研究會之方法，協助訓練。

C. 政治訓練

除複習第一期之口號外，再加授左列各項課目：

1. 世界大勢

2. 中國現狀

3. 歷史上民衆救國的事蹟

4. 區以上保衛團之組織

(四) 設備

工種類

北夏第一年

假定每隊成立三分隊，每分隊十人，隊長一人，備齊器械及服裝，則每隊必需之設備如下：

- 一、手槍一桿（隊長用）
- 二、步槍六桿（每分隊二桿）
- 三、大刀三十三把或標槍三十三桿
- 四、子彈四百發（每人訓練時用五發餘供實際需要時用）
- 五、服裝（隊長冬夏制服各一套隊員每人帽腰帶裹腿及符號各一付）
- 六、步號一只
- 七、隊旗一面

II 保管

所有左列各種設備，如步槍大刀標槍等，休操時或停操期間，概在本區各支部內保管，由隊員輪流看守。

(五) 經費

A. 前項設備擬分三期置辦完成，以半年為一期，其分期經費如下。

- 一、二十二年春季

1. 步槍一桿

五〇元

2. 大刀三十三把

一三二元(或三十三元)

3. 子彈一百發

一〇元

4. 服裝(隊長單制服三元隊員每人以一元計)

三六元

5. 步號一只

二元

6. 隊旗一面

一元

7. 雜支

共計

三五一元(或一五二元)

二、二十二年冬季

1. 手槍一桿

六〇元

2. 步槍二桿

一〇〇元

3. 子彈一百發

一〇元

4. 服裝(隊長冬季服裝一套)

七元

5. 雜支

二〇元

共計

一九七元

北夏第一年

七五

北夏第一年

七六

三、二十三年春季

| | |
|----------|------|
| 1. 步槍三桿 | 一五〇元 |
| 2. 子彈二百發 | 二〇元 |
| 3. 雜支 | 六〇元 |
| 共計 | 二三〇元 |

B. 經費之來源，指導隊員自動就地設法。其主要來源如下：

1. 串捐（本區所繳仍歸本區支配）
2. 富戶派捐
3. 樂捐
4. 遊藝捐款

（六）人員

A. 隊員

1. 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至少不得低於十八歲。
2. 招集方法以勸導為原則，失期由本區各支部設法宣傳，引起其興趣，期其自動加入。

B. 訓練員

1. 軍事訓練員 即由隊長擔任。
2. 武術訓練員 由政治股武術訓練員依期輪流擔任。

3. 政治訓練員 由各支部職員担任。

附健身操隊政治訓練口號

1. 安定農村秩序

你們的農村有秩序嗎？ 沒有！ 請軍隊或警察來駐防，好嗎？ 外路人不如本地人好！

那末怎樣才好？ 大家武裝起來，大家武裝起來，安定農村秩序！

2. 抵抗外來侵略

外國兵來打中國怎麼樣？ 抵抗！ 單單軍隊夠抵抗嗎？ 要老百姓一齊來！ 怎麼樣教老百姓一齊來抵抗

？ 大家武裝起來！ 大家武裝起來！ 抵抗外來侵略！

3. 實現完全自治

怎樣才是完全自治？ 一切事情由老百姓自己作主？ 老百姓爲什麼不能作主！ 因爲沒有力量？

怎樣才能有力量？ 大家武裝起來！ 大家武裝起來！ 實現完全自治！

「概況」

| | | | | | | |
|----|------|--------|--------|------|------|------|
| 隊名 | 隊員人數 | 開始訓練日期 | 每週訓練時間 | 訓練概況 | 隊員興趣 | 困難問題 |
|----|------|--------|--------|------|------|------|

| | | | | |
|---|---|--|--|--|
| <p>福莊健 身操隊</p> | <p>查家橋健 身操隊</p> | <p>水堰健 身操隊</p> | <p>版村健 身操隊</p> | <p>蠶埕健 身操隊</p> |
| <p>34</p> | <p>28</p> | <p>30</p> | <p>28</p> | <p>46</p> |
| <p>二十二年三月一日</p> | <p>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p> | <p>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p> |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 <p>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p> |
| <p>七小時(天雨停止)</p> | <p>十二小時(每日早晨四時半至六時半為訓練時間)</p> | <p>每週火水金曜日午後一時至二時為訓練時間</p> | <p>1. 軍事訓練每週七小時 2. 國術每週三小時</p> | <p>每日晨六時至七時(星期日休息)</p> |
| <p>1. 第一二三週授步法及柔 2. 第四五六七週授持槍教 3. 第八九週授軍操兼拳術 4. 第十週授國術 5. 第十一週授大刀 6. 第十二週授國術兼大刀</p> | <p>1. 先授各個教練基本動作 2. 持槍教練 3. 國術</p> | <p>1. 步兵操典——各個教練 2. 國術——練步拳 先在水利渠里民校室內 訓練後改至唐埕上空 場訓練動作較便</p> | <p>1. 軍事訓練 2. 國術</p> | <p>1. 第一二週授停止間姿勢 2. 第三四週授行進間各種 動作 3. 第五六週授變換隊形動 作 4. 第七八週授國術</p> |
| <p>隊員對於軍事訓練及大刀之興趣均好</p> | <p>對於國術特別好</p> | <p>覺得所教的拳無多大精神恐不足 以保身起初興趣 還好以後逐漸衰 退</p> | <p>興趣逐漸低減</p> | <p>甚好</p> |
| <p>1. 村落疎散不能集中多數人 2. 限於訓練時間及訓練人員 3. 不能普遍實施 4. 無陰雨操場天雨必須停止 5. 買槍枝 6. 缺乏熱心領袖提倡進行</p> | <p>1. 每日晚間須到民校讀書白 天又須勞苦工作故早晨每 不能按時到場受訓練</p> | <p>1. 民衆多懷疑將來要教他們 去當兵 2. 健壯之農民每日田間工作 使用體力已達極點今再令 受軍事或國術訓練實有精 疲力盡之苦</p> | <p>1. 農民終日忙碌難於確定訓 練時間 2. 不能取消隊員恐懼當兵心 理</p> | <p>1. 村落疎散集合不迅速 2. 無適當場地可以演習 3. 教授者缺乏專門訓練教 學不易進步</p> |

五 醫藥與衛生

照一般理想家想起來，農民的健康總不會成問題吧！可是這種估價，現在也非事實了。據東鄰日本調查的結果，農民的體格，比諸都市同年齡的反見不良。我國農民，其營養衛生不高於日本，其疾病痛楚不減於日本，要說農民的健康不成問題，自非事實。

農民的疾病很多，體格也未必優越，然則要以如許的病夫，去做最艱苦，最勞倦的工作，於工作效率一定減色不少。要知道農民健康問題，不僅關於個人的苦樂，而且關係一家的經濟，所以如何增進其健康，真是大問題。我們下鄉初步，便注意這個問題的解決：消極的，設置診療處，供給民衆就醫之利便；積極的，提倡各種衛生運動，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1. 一年來健康教育實施要項

(1) 疾病診療

- 一、門診 每週月米金曜日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在總部診療處診療，酌收號金及診費。
- 二、出診 因醫生時間不敷分配，暫不出診，必要時仍可酌量通融。
- 三、巡診治療 每月舉行一次。

北夏第一年

(2) 衛生指導

- 一、防癘運動 印發宣傳品，挨戶宣傳防治方法，並分售金雞納霜。
- 二、種痘運動 印發宣傳品，宣傳佈種牛痘。
- 三、衛生演講 定期在茶園或農家，演講衛生要點。
- 四、夏令衛生運動 聯合區公所，鄉鎮公所，就近小學，舉行大規模宣傳。
- 五、嬰兒健康比賽 在第一支部與第五支部舉行，宣傳育嬰常識，增進嬰兒健康。
- 六、東亭鎮公共衛生運動 聯合區鎮公所，取締露天糞坑，禁止投物河中，勸導埋葬死貓，提議建築小菜場，分段安置垃圾箱。

(3) 家庭訪問

逐戶察訪，指導衛生方法，勸導疾病就醫。

(4) 歌謠土方之搜集與研究

- 一、歌謠 搜集區內流行之衛生歌謠，作民衆心理之研究。
- 二、土方 搜集區內土方，以爲研究改進之張本。

2. 診療處

辦診法

- (1) 號金初次掛號，銅元二十枚，第二次十枚，如經各支部介紹，號金免收。
- (2) 門診每週月水金曜日午下午一時半至五時，星期停診。
- (3) 出診因醫生時間不敷分配，暫不出診。
- (4) 藥資除貧困無力給付者外，均須酌收藥資。
- (5) 地址 東亭鎮華氏西祠北夏實驗區總部。

疾病統計

| 來年一 | | 病 | 疾 |
|-----|---|---|-------|
| 份 | 月 | | |
| 疾 | 寒 | 瘧 | 內科 |
| 疾 | 癆 | 傷 | |
| 疾 | 亂 | 痢 | |
| 疾 | 亂 | 肺 | |
| 疾 | 亂 | 肺 | |
| 疾 | 亂 | 霍 | |
| 疾 | 亂 | 流 | |
| 疾 | 亂 | 氣 | |
| 疾 | 亂 | 喘 | |
| 疾 | 亂 | 腎 | |
| 疾 | 亂 | 腸 | |
| 疾 | 亂 | 風 | |
| 疾 | 亂 | 筋 | |
| 疾 | 亂 | 貧 | |
| 疾 | 亂 | 創 | |
| 疾 | 亂 | 癰 | |
| 疾 | 亂 | 癩 | 皮膚科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花柳科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眼耳鼻喉科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婦科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
| 疾 | 亂 | 癩 | 月 |

北夏第一年

表 計 統 病 疾 處 療 診

| 計總 | 期 學 二 第 | | | | | | 期 學 一 第 | | | | | |
|----|---------|---|----|----|----|----|---------|----|----|-----|-----|---|
| | 7 | 6 | 5 | 4 | 3 | 2 | 1 | 12 | 11 | 10 | 9 | 8 |
| | | | 14 | 13 | 4 | 6 | | 4 | 15 | 68 | 76 | 未 |
| | | | | | | | | | | | 5 | |
| | | | | 1 | 1 | | | | 1 | 3 | 10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1 | |
| | | | 18 | 2 | 2 | 3 | 2 | 2 | 2 | 37 | 4 | |
| | | | | | | | | | 1 | | 6 | |
| | | | | | | | | 1 | | 6 | 5 | |
| | | | | | | | | | | | 1 | |
| | | | | 3 | | 4 | | 1 | 4 | 59 | 31 | |
| | | | | | | | 2 | | | | 6 | |
| | | | 8 | 2 | | 2 | | 4 | 1 | | 1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2 | 19 | |
| | | | | 8 | 6 | 1 | | 6 | 3 | 49 | | |
| | | | | | 4 | 3 | | 4 | 4 | 18 | 12 | |
| | | | | | 5 | | 3 | | | 5 | 4 | |
| | | | | | | | | | 5 | | 8 | |
| | | | 12 | | | | | | 6 | 19 | 42 | |
| | | | | | | | | | | 2 | 7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1 | | 1 | |
| | | | | | | | | | | 9 | 14 | |
| | | | | 15 | 2 | 6 | | 5 | 3 | 22 | 17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1 | 1 | 2 | | 4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56 | 48 | 25 | 28 | 8 | 29 | 46 | 304 | 282 | 診 |

北夏第一年

八二

病人年齡統計

一年來病人年齡統計表

| 年齡 月份 | 未開診 | | | | | | | | | | 月計 |
|----------|------|-------|-------|-------|-------|-------|-------|-------|-------|--|-----|
| | 1—10 | 11—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70 | 71—80 | 81—90 | | |
| 九 | 60 | 62 | 43 | 38 | 33 | 35 | 9 | 2 | | | 282 |
| 十 | 30 | 41 | 137 | 36 | 40 | 12 | 8 | | | | 304 |
| 十一 | 11 | 6 | 7 | 6 | 10 | 6 | | | | | 46 |
| 十二 | 6 | 3 | 3 | 4 | 1 | 11 | 1 | | | | 29 |
| 一期 | | 1 | | 2 | | 1 | | | | | 4 |
| 第二期 | 1 | 9 | 5 | 7 | 2 | 2 | 1 | | | | 28 |
| 第三期 | | 12 | 6 | 11 | 1 | 1 | | | | | 31 |
| 第四期 | | 15 | 5 | 2 | 17 | 8 | | | | | 48 |
| 第五期 | 5 | 5 | 10 | 17 | 4 | 5 | | | | | 56 |
| 第六期 | | | | | | | | | | | |
| 第七期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3. 藥箱

〔用意〕

我們因為支部和總部的距離很遠，病人不便於往來診療處診治疾病，所以就有這個簡易藥箱的設置。備幾種常用而易用的藥品，分置各支部，以應病人的急需。

藥品一覽

| 藥名 | 成 | 分 | 性 | 狀 | 功 | 用 |
|----------------|------------------------|---|------------|---|---|---|
| 碘酒 | 內含百分之五碘百分之三十碘片百分之六十五酒精 | | 黑赤色流動液易於蒸發 | | 可以殺菌消毒專于創傷口塗布 | |
| 依必格酒 (即吐根酒) | 由吐根末浸入水及酒精混合而成 | | 赤紫色流動液 | | 其作用為催吐可用于咳嗽藥水中以助咳痰 催吐用1.0—2.0 咳嗽用0.3—0.5 小兒0.1—0.2 | |
| 石炭酸水 | 內含百分之二酸石炭百分之九八水 | | 酸性白色流動液 | | 殺菌消毒較碘酒弱 | |
| 硼酸水 | 內含百分之三硼酸百分之九八水 | | 酸性白色流動液 | | 洗眼用 消毒用 沙眼洗滌 消毒力較石炭酸水弱 | |
| 瀉鹽 | 鎂與硫酸黃混合物 | | 白色結晶粉末 | | 瀉下藥 重瀉20—30 gm 輕瀉 10—15 gm | |
| 鍛製鐵 | 即重養鐵 | | 白色粉末 | | 可用為瀉下劑 可用以治胃病藥 瀉下用 1.0—2.0 gm 治胃病用 0.1—0.5 gm | |

| | | | |
|-------|-----------------------|-------------|----------------------------|
| 安知必林 | 柳酸化合物 | 白色結晶 體粉末 | 消炎退熱 退熱 0.3—0.5 |
| 阿斯匹林 | 同上 | 白色針狀 性粉末 | 發汗退熱 用量 0.3—0.5 大多與上藥同用 |
| 金雞納霜 | | 末白銀色粉 | 治瘧防瘧 用量 0.3—1.0 |
| 小蘇打 | 強酸性化合物 | 白色粉末 | 助發酵助消化治胃病用 用量 0.15—1.0 |
| 錫養元膏 | 十分之一錫養粉十分之九凡士林 | 白色油膏 | 濕瘡或生肌用 用法 塗布 |
| 海碘仿元膏 | 百分之五海碘仿百分之十五錫養百分之八凡士林 | | 防腐生肌 塗布用 |
| 硼酸元膏 | 十分之一硼酸十分之九凡士林 | | 創傷防腐用 |

4. 嬰兒健康比賽會

【用意】 我們爲要把育嬰的知識，傳播到鄉間來，所以舉行這次嬰兒健康比賽會。事前恐怕民衆不明白我們的用意，就決定先由第一和第五兩個支部舉行，以示提倡。

宣傳要點

1. 嬰兒的餵養

北夏第一年

1. 以母乳爲最好，不得已可用牛乳代替。
2. 每隔三小時哺乳一次；
3. 每次哺乳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
4. 哺乳應有一定時刻；
5. 倘嬰兒時時啼哭，可給他溫開水喝不可用茶或糖水。

II 嬰兒的衛生

1. 睡眠

- a. 養成睡眠習慣；
- b. 注意床褥清潔；
- c. 睡床須置空氣充足之地。

2. 沐浴

- a. 浴水的處理 浴水務宜清潔溫度須在華氏三十一度左右；
- b. 浴後 須用軟毛巾包裹揩乾。

3. 衣服

- a. 衣服的處理 濕後立刻更換，濕布須用沸水泡洗，於陽光下晒乾，不可陰乾。
- b. 肚臍的圍護 嬰兒肚臍需用一長一尺寬六寸之絨布帶或柔軟之洋布帶包圍，務須裹牢，以防脫離原位，

但不可太緊，有礙呼吸。

c. 衣服的更換 炎熱天氣祇以背心遮護肚臍，以尿布防泄遺即可，晚間睡時換乾淨衣服。

4. 多呼吸新鮮空氣及在戶外遊息。

比賽辦法

(1) 本會以宣傳育嬰常識，增進嬰兒健康為宗旨。

(2) 本會舉辦事項：

1. 宣傳
2. 招集嬰兒來會比賽
3. 健康檢查
4. 給獎

(3) 比賽日期：

1. 第一支部：五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
2. 第五支部：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起。

(4) 比賽地點：

1. 第一支部：新塘鄉新塘橋。
2. 第五支部：版村、鄉馬家里。

(5) 參與比賽會之兒童，應具備左列條件：

1. 住在本支部區域以內。
2. 年齡在六個月以上，六歲以下。
3. 無熱性病。

(6) 本會酌備贈品或獎品，除參與比賽之兒童各得贈品一份外，比賽優勝之兒童，分別給以獎品。

(7) 報名日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比賽前一日止。

比賽情形

兩次比賽的情形，我們都很滿意。雖然事前沒有充分的籌備，可是參加比賽的嬰兒都在一百以上，並且參觀的人也擁擠得人山人海。我們聘請高傳道先生和高瑞玉女士，擔任檢查體格的事情，承他們很熱心的做這種工作，並且還當衆演說嬰兒衛生的方法，大家聽了都很受感動。

比賽結果

第一支部

| | | | | | |
|---------|-----|---------|-----|---------|-----|
| 總第一陸其秀 | 東亭 | 總第二程文英 | 東亭 | 總第三喬孝申 | 東亭 |
| 一歲第一王敏芬 | 楊巷 | 一歲第二嚴瑞英 | 小嚴巷 | 二歲第一陸其秀 | 東亭 |
| 二歲第二喬孝申 | 東亭 | 三歲第一王月仙 | 莊橋灣 | 三歲第二余炳生 | 新塘橋 |
| 四歲第一陳二男 | 東亭 | 四歲第二胡阿林 | 新塘橋 | 五歲第一程文英 | 東亭 |
| 五歲第二余琳秋 | 新塘橋 | 六歲第一陳名南 | 新塘橋 | 六歲第二謝錦榮 | 東亭 |
| 整潔第一喬孝申 | 東亭 | 整潔第二過夏仙 | 東亭 | 整潔第三程蕙芳 | 東亭 |

整潔第四陳名南 新塘橋 整潔第五過正岐 東亭

第五支部

總第一周鼎裕 總第二龔梅心 總第三司馬林芬 一歲第一司馬亞丁

二歲第一司馬林芬 二歲第二林寶興 三歲第二楊渭珍 四歲第一馬增娣

四歲第二蔡寶金 五歲第二蔡根興 清潔第一小老虎 清潔第二朱水琴

清潔第三蔡桂興 清潔第四陸坤生 清潔第五龔根仙

5. 種痘運動

宣傳綱要

甲、天花

(1) 天花的原因 天花的病原，是由一種微生物傳染而來。這種微生物很小，就是在顯微鏡下也不容易看見。但是痘漿及痂屑傳到好人身上也能生天花，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天花的病因是由微生物傳染來的。

(2) 天花的病狀 可以分三期：

1. 潛伏期 病毒傳到人體以內，大概經過十二天後，病才發生。

北夏第一年

2. 發病初期 忽然發熱，高達法倫表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五度。發熱以前，有寒顫，頭劇痛，腰和四肢酸痛，嘔吐，精神恍惚。

3. 發疹期 發病後第三日，就有紅點顯現在頭額上面，頸項下面，漸漸佈滿全身，覺得很癢，再過一兩天，紅點凸起，變為水泡，到第九天，水泡內的水漸變為膿，頭面腫大，目不能張，到第十二天，泡枯結痂，痘痂逐漸脫落，病也漸漸好了。在這時期內病人全身奇癢，倘用指甲抓了，就要成為麻點。

(3) 預防的方法

1. 預防天花唯一的方法祇有種痘。

2. 和病人隔離。

乙、播種牛痘

(1) 牛痘漿的來源 種牛痘的漿汁，是從牛身上來取的，用強健的小牛，在牠的腹下用小刀輕劃數處，便將痘苗抹入，過了四五天，刀痕處漿汁飽滿，就把漿汁取下，加甘油四分之一，經過幾天，漿汁成熟，然後放在玻璃管內。

(2) 種痘免疫的原因 種痘後人體內就製成殺病種的藥（即抗毒素），以滅皮膚刺破處的痘種。痘種亦略能生長，使人稍覺疾病，不過薄弱無力，未極興旺即被滅，抗毒素遂因此常留血內。一旦天花細菌侵入人體，血

內的抗毒素，就把牠殲滅，人就得不罹這災了。不過這抗毒素，經久時日要漸漸消失，所以一次種痘之後，僅有七年的免疫性，有繼續佈種之必要。

(3)種痘的時期 無論春夏秋冬四季都可以種的。不過在天氣暖和的時候，脫去衣服不致受寒；又以穿的衣服不多，痘痂不易擦破。小孩生後五六月到一歲的時候，一定要種痘一次，如在天花流行的時候，隨時都可種的。

(4)種痘的效果 種痘的好處，自然能免出天花的苦痛。每種一次牛痘，能保七年內不出天花。德國在一八七四年下了一條命令，叫人民分兩期種痘：第一期在一歲以內；第二期在十二歲的時候，人民遵命去行，天花就從此消滅了。直到一八九七年，在這二十三年之內死於天花的，全國祇有八個人，所以我國要消滅這種病患，最好也要大家種牛痘。

種痘統計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
| 部別 | 人數 | 部別 | 人數 |
| 新塘支部 | 一九 | 第一支部 | 一六八 |

| | | | | | |
|-----|----|------|------|------|------|
| 共計 | 總部 | 南錢支部 | 下場支部 | 蘇巷支部 | 亭莊支部 |
| 二九八 | 二一 | 一四三 | 七四 | 一七 | 二四 |
| 共計 | 總部 | 第五支部 | 第四支部 | 第三支部 | 第二支部 |
| 七四七 | 九二 | 一四八 | 一三〇 | 一三四 | 七五 |

6. 歌謠土方之搜集

(1) 衛生歌謠

- 1. 關於食的方面；
- 2. 關於衣的方面；
- 3. 關於身體方面；
- 4. 關於休息方面；
- 5. 關於養性方面；
- 6. 關於疾病方面。

(2) 土方

- 1. 外科之部；
- 2. 內科之部；
- 3. 兒科之部；
- 4. 皮膚科之部；
- 5. 眼科之部。

第四章 文化

一 簡述

「文化」一個名辭，含義至泛。說得抽象些，是指一個民族的精神；說得具體些，是指人們一切生活的方法，凡一切政治、經濟、法律、風俗、習慣等等，無不包括在內。但本區文化股職掌事項並不若是之廣，實際上只包括政治經濟二項教育以外的一切教育事項。因為社會的事業，普通分爲政治經濟文化三個方面，本區以教育力量推動社會，所以就將教育工作分做政治經濟文化三大綱。「文化」一辭在本章的意義如此，請讀者勿思之過深。

本區文化方面的教育工作，現在集中心力於民衆學校，民衆學校的功用，不僅在消除文盲，凡民衆組織能力之培養，生產之改良，合作事業之推進，善良風習之養成，正當娛樂之提倡等，都可以民衆學校爲根據地，而一一實施。所以請閱者勿以民衆學校爲單純的識字教育。又民衆學校均由各支部負責辦理，文化股不過供給教材，協同研究，綜合統計而已。所以本章所載大部份爲民衆學校各項統計，其次爲報告讀書會，民衆學校學生學藝競賽會，新北夏週刊，及民衆茶園各種事業之現況。

二 民衆學校

〔施行細則〕 本區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二月定）

（一）職能

1. 實施基本教育
2. 培養推動地方事業之中堅分子

（二）設立

1. 本區自辦——由各支部負責
2. 民衆自辦——各鄉鎮民衆組織校董會或改進會辦理之
3. 區鄉鎮公所附設
4. 小學兼辦（本區應盡力鼓勵民衆團體區鄉鎮公所及小學辦理民衆學校）

（三）分級

1. 初級民衆學校——招收不識字之青年成人
2. 中級民衆學校——招收初級民衆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3. 高級民衆學校——招收中級民衆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四）修學期限

初中高三級各四個月初級及中級畢業生應盡力使之升進

(五)學生

1. 年齡 須在十五歲以上 2. 性別 不論男女均得入學 3. 人選 儘先招收各村鎮優秀之青年及成人
 六)各級科目及每週時間支配(時間以分計)

1. 初級

| 科目 | 第一月 | 第二月 | 第三月 | 第四月 |
|----------------------------------|-----|-----|-----|-----|
| 讀法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習字 <small>大字抄書 默書</small>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二〇 | 九〇 |
| 綴法 | | | 三〇 | 六〇 |
| 算術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樂歌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 集會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2. 中級 | | | | |
| 科目 | 第一月 | 第二月 | 第三月 | 第四月 |
| 讀法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北夏第一年

北夏第一一年

3. 高級

| 科目 | 第一月 | 第二月 | 第三月 | 第四月 |
|------|-----|-----|-----|-----|
| 習字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 綴法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算術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一六〇 |
| 樂歌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 集會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讀文藝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法應用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說明)上項時間支配以單式編制爲準複式編制得酌量變通

(七)教材選擇

1. 讀法

甲、初級讀法教材用本區出版之民衆讀本

乙、中級讀法教材用本區出版之高級民衆讀本

丙、高級讀法教材用本區出版之民衆小叢書及民衆應用文

丁、初級第四學月以上採用本區出版之新北夏週刊爲補充教材

2. 習字

甲、初級及中級習字教材應與讀法教材相聯絡

乙、高級習字教材用本區出版之民衆習字帖

3. 綴法

甲、初級綴法練習文句之構造

乙、中級綴法練習百字以內之文字

丙、高級綴法以習作應用文件爲主

4. 算術 參用平教總會之珠算教學書及新時代民衆學校珠算筆算課本
5. 唱歌 參用本區出版之民衆歌曲及本院出版之民衆學校唱歌教本
6. 集會 精神訓練集會規則時事報告等

(八)各級修習最低限度

1. 初級

- 甲、讀法 能習完初級民衆讀本四冊而能誦讀其詞句了解其意義
- 乙、習字 能默寫已讀過之文字清楚而準確
- 丙、綴法 能造作簡易文句而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 丁、算術 能熟習簡易加減乘三法及核算日常用欸賬目
- 戊、樂歌 能熟習簡易歌曲四首以上
- 己、集會 能當衆發言熟習會議規則及略知時局現況

2. 中級

- 甲、讀法 能習完高級民衆讀本四冊而能誦讀其詞句了解其意義
- 乙、習字 能用正確而清楚之正書寫日用文件

丙、綴法 能作一百字左右之文字而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丁、算術 能熟習多位加減乘三法雙位除法及簡單四則應用題

戊、樂歌 能熟習歌曲八首以上而音階節拍大致準確

己、集會 能熟習會議規則及略知世界大勢。

3. 高級

甲、讀法 能習完民衆小叢書八冊民衆應用文一冊而能熟讀其詞句了解其意義

乙、習字 能用準確而清楚之正書行書寫日用文件

丙、綴法 能作日用文件及能作百字以上之文字而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丁、算術 能熟習多位加減乘除日用四則習題斤兩法及小數

戊、樂歌 能熟習歌曲十二首以上而音調準確

己、集會 能主持集會能講述時事

(八) 教法要點

1. 一般原則

甲、作業機會務使均衡勿專注少數優等生

乙、各科學習務求熟練不求高遠

丙、各科教學注重實用與實踐

丁、注重學生自動

2. 讀法

甲、注重經驗之交換與意義之探究勿徒事課文之誦讀

乙、運用與本課有關之圖表實物以引起注意增益了解

丙、隨時指示文字構成之意義

丁、設法增進學生閱讀之速率與了解

3. 綴法

甲、初級多用助作中級兼用助作與自作高級多用自作

乙、命題須切合學生經驗並以已讀之材料為作文之基礎

丙、容易錯誤之單字詞句文法須隨時訂正

4. 習字

甲、盡量設法使學生能默寫已讀過之生字

乙、寫字的筆順結構位置姿勢及用具應加指導

丙、字體求平正摹寫臨寫可兼用

5. 算術

甲、先熟習數字記數法及心算

乙、選取生活中應用之題材如記賬買賣折扣找還等

丙、練習材料初時宜少逐漸增多

丁、教授新法應從實際需要出發使學生先明方法之功用

戊、應用題宜淺顯不宜曲折

己、一種算法教畢後應多練習以求純熟

庚、學生成績應多方訂正如巡視訂正指名檢答交互訂正共同訂正等

6. 唱歌

甲、初級多用聽唱中級高級多用歌詞視唱

乙、歌曲音調高低節拍長短應使學生十分明瞭

丙、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以適用之歌曲

丁、歌詞教學應使學生先通曉歌詞意義及情感

戊、利用留聲機以欣賞名人歌曲

7. 集會

甲、注意學生行為上之優點及缺點而作公開之獎勵與訓誡

乙、報告一週間時事由淺近而及深遠並注意人名與地名之介紹

丙、訓練學生自行主持集會

丁、養成聽講習慣並能記憶演辭要旨而無誤解

(九) 訓育事項

1. 尊敬黨國旗

2. 尊敬師長

3. 親睦同學

4. 準時到校

5. 注意公共衛生

6. 輪流服務

7. 練習選舉

8. 訓練團體生活

9. 戒除不良習慣及嗜好

10. 增進職業道德

11. 激起愛國熱忱

(十) 成績考查

1. 讀法算術書法各科用統一方式之測驗

2. 舉行各種競賽鼓勵向上

(十一) 畢業後之繼續教育

1. 畢業生應有定期之集會以聯絡感情及指定作業
2. 注意畢業生之行動並使贊助學校之進行
3. 雜村學生可用通信教學
4. 設置閱書報處供畢業生之閱讀

(十二) 招生方法

1. 普通宣傳
2. 逐戶勸學
3. 聯絡地方領袖共同招生
4. 責成畢業及在校學生共同招生
5. 由鄉鎮公所及民衆團體訂定章程試行強迫就學

(十三) 留生方法

1. 增進師生之感情
2. 注意遲鈍及缺席學生設法爲之補習
3. 使各村優良學生互相鼓勵出席
4. 聯絡地方領袖督促就學
5. 舉行同樂會以增興趣

(十四) 學期起訖

北夏第一年

以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六月卅日爲第二學期

(十五) 休假日日期

1. 星期及例假
2. 霖降節前後得休假二星期
3. 立夏節後得休假二星期

(十六) 應用簿册

1. 報名簿
2. 學籍簿
3. 點名簿
4. 校務日誌

(十七) 學生待遇

1. 學費不收
2. 教科書由學校發給
8. 筆墨練習簿第一批由學校發給以後由學生自備

(十八) 教室內必需之設備

1. 課桌 每教室須有足容四十人之坐位能向本地或學校籌借爲妙不足由本區設置
2. 學生坐櫈 由學生自備
3. 小黑板 兩塊
4. 毛算盤 一個(不教珠算者不備)
5. 小算盤 四十把(不教珠算者不備)
6. 汽油燈 一盞
7. 鬧鐘 一只
8. 鈴 一只
9. 有黨國旗之總理遺像 一幅
- 10 教員用書 一套
- 11 教員用文具 一份

本區各民衆學校學生性別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支 部 | 校 名 | 學 生 | |
|------|-------|-----|-----|
| | | 男 | 女 |
| 第一支部 | 東亭民校 | 23 | 13 |
| | 周巷民校 | 13 | 10 |
| | 新塘民校 | 14 | 26 |
| | 楊巷民校 | 16 | 9 |
| 第二支部 | 下場民校 | 30 | 5 |
| | 隔牆民校 | 23 | 3 |
| | 蠡峰民校 | 53 | 28 |
| 第三支部 | 秦塘涇民校 | 91 | 29 |
| | 查家橋民校 | 41 | 12 |
| | 大西園民校 | 22 | 30 |
| 第四支部 | 水渠民校 | 44 | 6 |
| | 唐埂民校 | 43 | 6 |
| 第五支部 | 馬家里民校 | 55 | 19 |
| | 堰頭民校 | 43 | 17 |
| 共 計 | | 511 | 213 |
| | | 724 | |

本區各民衆學校學生性別統計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支 部 | 校 名 | 學 生 | |
|------|--------|-----|-----|
| | | 男 | 女 |
| 亭莊支部 | 亭莊民校 | 63 | |
| | 周巷民校 | 58 | |
| 新塘支部 | 新塘民校 | 15 | 30 |
| | 東亭民校 | 40 | 47 |
| 蘇巷支部 | 蘇巷民校日班 | 18 | 28 |
| | 蘇巷民校夜班 | 35 | 28 |
| 下場支部 | 下場民校 | 57 | |
| 南錢支部 | 南錢民校日班 | 57 | |
| | 南錢民校夜班 | 45 | |
| 共 計 | | 388 | 133 |
| | | 521 | |

本區各民衆學校學生職業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職 業 | 人 數 |
|------|-----|
| 農 | 483 |
| 工 | 39 |
| 商 | 21 |
| 做紙牌 | 13 |
| 做大餅 | 1 |
| 撐船 | 1 |
| 保衛團士 | 1 |
| 麵店 | 1 |
| 打鐵 | 1 |
| 裁縫 | 1 |
| 豆腐店 | 2 |
| 機船 | 4 |
| 燒窯 | 14 |
| 剃頭 | 8 |
| 皮匠 | 4 |
| 泥水匠 | 5 |
| 機匠 | 1 |
| 看廟 | 1 |
| 醫 | 1 |
| 竹匠 | 1 |
| 漆匠 | 3 |
| 道士 | 1 |
| 木匠 | 7 |
| 私塾教師 | 2 |
| 手工業 | 21 |
| 家事 | 12 |
| 廚役 | 1 |
| 未習業者 | 24 |
| 無業 | 50 |
| 共 計 | 724 |

本區各民衆學校學生職業統計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職 業 | 人 數 |
|-------|-----|
| 農 | 325 |
| 商 | 74 |
| 手工業 | 69 |
| 家事 | 13 |
| 機工 | |
| 小販 | 3 |
| 政 | 3 |
| 醫 | 2 |
| 樂工 | 2 |
| 尙未習業者 | 27 |
| 共 計 | 521 |

本區各民衆學校學生年齡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年 齡 | 男 | 女 | 總 數 |
|-------|-------|------|------|
| 10—15 | 24 | 40 | 64 |
| 15—20 | 228 | 144 | 372 |
| 20—25 | 100 | 18 | 118 |
| 25—30 | 58 | 5 | 63 |
| 30—35 | 26 | 3 | 29 |
| 35—40 | 12 | 3 | 15 |
| 40—45 | 8 | | 8 |
| 45—50 | 4 | | 4 |
| 50—55 | 2 | | 2 |
| 統 計 | 462 | 213 | 675 |
| 中 數 | 19.55 | 17.3 | 18.7 |

本區民衆學校畢業生統計
(二十二年五月調查)

| 校名 年 齡 | 東亭 | 蘇巷 | 新塘 | 亭莊 | 下場 | 周巷 | 總計 |
|-----------|-------|-------|------|----|-------|-------|-------|
| 10—15 | 14 | 19 | 18 | 1 | 8 | | 60 |
| 15—20 | 30 | 16 | 21 | 15 | 18 | 18 | 118 |
| 20—25 | 9 | 4 | 3 | 5 | 5 | 4 | 30 |
| 25—30 | 2 | 1 | 2 | 6 | 8 | 5 | 24 |
| 30—35 | 5 | 1 | 1 | 2 | 2 | 2 | 13 |
| 35—40 | | | 1 | 2 | 4 | 1 | 8 |
| 40—45 | | | | | 1 | | 1 |
| 50以上 | | | 1 | 1 | 1 | 1 | 3 |
| 總 計 | 60 | 41 | 47 | 32 | 46 | 31 | 257 |
| 中 數 | 17.67 | 15.41 | 16.3 | 20 | 19.18 | 19.53 | 17.88 |

三 讀書會

簡章

鎮民衆讀書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定)

- (一) 本會的定名是 鎮民衆讀書會。
- (二) 本會以研究學問修養品性爲宗旨。
- (三) 本鎮民衆有中級民衆學校畢業程度的，經過會員二人以上的介紹，就可以做本會會員。
- (四) 本會推舉幹事三人，做本會一切事務，任期半年，連舉可以連任。
- (五)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討論研究工作的進行和其他重要事情。
- (六) 本會的常任指導員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第()支部諸位先生。
- (七) 本會得請有學問的先生做臨時演講。
- (八) 本會的經費在需要的時候臨時募集。
- (九) 本簡章有不妥當的地方，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現況

| 第一支部 | | | 第二支部 | | | 第三支部 | | | 第四支部 | | |
|------|------|------|------|------|------|------------------------|------|------|---------------|------|--|
| 在組織中 | 成立日期 | 會員人數 | 會員興趣 | 會員人數 | 成立日期 | 會員興趣 | 會員人數 | 成立日期 | 會員興趣 | 會員人數 | |
| 在組織中 | 六月五日 | 十四人 | | 廿三人 | 三月九日 | 會員均甚努力閱讀並時時撰擬新聞投稿新北夏週刊 | 三十人 | 三月一日 | 興趣頗好將來擬改設高級民校 | | |

北夏第一年

| 第五支部 | | 成立日期 |
|------|--------------------------------------|--------|
| 會員人數 | 二十人 | 四月二十五日 |
| 會員興趣 | 自從本會成立之後會員有許多問題來問經 詳細解答後各會員覺所讀均有用 | |
| 職員 | | |

四 學藝競賽

辦法

本區民衆學藝競賽辦法(二十二年四月重定)

(一)學藝競賽，分下列各組：

1. 初級民衆學校學生組；
2. 中級民衆學校學生組；
3. 高級民衆學校及讀書會會員組；

(二)學藝競賽分下列各項：

1. 讀法競賽；
 2. 作文競賽；
 3. 習字競賽；
 4. 算術競賽；
 5. 唱歌競賽；
 6. 演說競賽；
- 以上四項須全體參加；
- 以上兩項，得自由報名加入。

(三) 競賽次數：

1. 讀書書法作文算術各項競賽，全區每月舉行一次。

2. 唱歌及演說競賽，各支鄉每月分別舉行一次，全區每學期聯合舉行一次。

全區演說及唱歌競賽，每民衆學校每級選代表一人參與。

(四) 競賽試題及試卷，一律由文化股規定。

(五) 舉行競賽之日期，由文化股與各支部商定之。

(六) 全區演說及唱歌比賽之地點，由文化股與各支部商定之。

(七) 獎勵分團體獎與個別獎兩種，團體獎概用名譽獎，個人獎得酌用實物獎。

讀寫作
算競賽

本區各民校的讀寫作算競賽，實在就是每一學月的月終試驗。民衆們聽到了考試兩字，心裏很覺害怕，甚有因此而逃學，所以本區避考試之名，而謂之競賽，使學生樂於從事。惟欲比較各校成

績的優劣，必用統一方式之測驗，否則試題不同，記分方法各異，必致無法比較。本區爲應此需要計，一年來編就初級各學月讀法測驗四種，高級讀法測驗兩種，算術測驗兩種，分發各校應用。書法比賽則採用俞氏正書小字量表，每月舉行測驗一次。綴法僅規定題目，學生試卷由文化股評閱。茲將已收集齊全的測驗成績統計如下：

初級讀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學校 | 第一學月 | | 第二學月 | | 第三學月 | | 第四學月 | |
|----|------|-------|------|-------|------|-------|------|-------|
|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 東亭 | 37 | 43.75 | 33 | 80.71 | 27 | 55.83 | 31 | 77.28 |
| 新塘 | 33 | 77.50 | 34 | 73.94 | 27 | 77.92 | 25 | 75.40 |
| 亭莊 | 13 | 86.25 | 11 | 57.50 | 10 | 62.80 | 11 | 65.50 |
| 周巷 | 12 | 65.00 | 9 | 31.67 | 6 | 56.67 | 13 | 42.50 |
| 南錢 | 17 | 68.75 | 12 | 70.00 | 4 | 50.00 | 14 | 65.60 |
| 下場 | 9 | 88.33 | 7 | 85.00 | 8 | 25.00 | 8 | 50.00 |
| 隔牆 | | | 14 | 73.33 | 14 | 73.33 | 11 | 63.34 |
| 蘇巷 | | | 12 | 52.00 | 11 | 55.00 | 12 | 60.40 |
| 總平 | 121 | 66.48 | 132 | 71.76 | 107 | 72.49 | 125 | 66.47 |

初級書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學校 | 第一學月 | | 第二學月 | | 第三學月 | | 第四學月 | |
|----|------|-------|------|-------|------|-------|------|-------|
|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 東亭 | 27 | 31.5 | 20 | 17.86 | 17 | 28.50 | 32 | 33.33 |
| 新塘 | 38 | 30.90 | 33 | 24.17 | 24 | 29.17 | 31 | 32.40 |
| 亭莊 | 7 | 37.50 | 9 | 37.75 | 8 | 40.16 | 9 | 40.98 |
| 周巷 | 16 | 31.60 | 11 | 33.75 | 13 | 34.25 | 13 | 35.41 |
| 南錢 | 18 | 30.00 | 16 | 22.5 | 7 | 40.75 | 11 | 43.80 |
| 下場 | 14 | 31.60 | 12 | 31.8 | 14 | 33.48 | 18 | 35.23 |
| 隔牆 | | | | | 20 | 28.33 | 13 | 28.75 |
| 蘇巷 | 14 | 33.3 | 13 | 32.5 | 13 | 35.62 | 12 | 36.75 |
| 總平 | 134 | 31.4 | 114 | 26.5 | 116 | 33.32 | 134 | 35.46 |

初級讀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學校 | 第一學月 | | 第二學月 | |
|-----|------|-------|------|--------|
|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 楊巷 | 7 | 62.50 | 8 | 75.00 |
| 下場 | 26 | 50.00 | 25 | 50.63 |
| 蠡埭 | 20 | 50.00 | 23 | 80.45 |
| 秦塘涇 | 38 | 55.75 | 25 | 37.50 |
| 查家橋 | 40 | 87.45 | 28 | 86.32 |
| 大西園 | 18 | 70.00 | 44 | 56.00 |
| 水渠 | 21 | 67.00 | 9 | 94.25 |
| 唐埭 | 25 | 66.88 | 27 | 81.07 |
| 馬家里 | 29 | 88.33 | 32 | 76.67 |
| 堰頭 | 21 | 72.50 | 27 | 70.625 |
| 總平 | 245 | 67.92 | 256 | 73.90 |

初級書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學校 | 第一學月 | | 第二學月 | |
|-----|------|-------|------|-------|
| | 人數 | 平均分數 | 人數 | 平均分數 |
| 楊巷 | 7 | 19.23 | 8 | 18.75 |
| 下場 | 7 | 31.25 | 8 | 26.25 |
| 蠡埭 | 32 | 20 | 20 | 21.25 |
| 秦塘涇 | 32 | 32 | 24 | 34 |
| 查家橋 | 42 | 34.67 | 32 | 33.75 |
| 大西園 | 43 | 30.5 | 48 | 28.93 |
| 水渠 | 19 | 26.56 | 18 | 28.33 |
| 唐埭 | 21 | 32.08 | 14 | 30 |
| 馬家里 | 26 | 21.43 | 23 | 28.75 |
| 堰頭 | 20 | 33 | 19 | 31.25 |
| 總平 | 249 | 29.7 | 214 | 29.39 |

中級讀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第一學月)

| 校名 分數 | 東亭 | 周巷 | 新塘 | 下場 | 蠡峰 | 大西園 | 水渠 | 唐埂 | 馬家里 | 堰頭 | 總計 |
|----------|-------|-------|----|-------|-------|-----|----|----|-------|----|-------|
| 0—10 | | | | | | | 2 | | | | 2 |
| 10—20 | | | | 1 | | | | 1 | 1 | | |
| 20—30 | | | | | | 1 | 1 | | | | 2 |
| 30—40 | 2 | | | 3 | | | | | 3 | | 8 |
| 40—50 | 1 | | 1 | 3 | | 2 | 2 | 1 | | 2 | 12 |
| 50—60 | 3 | 3 | 1 | 1 | 1 | 5 | 5 | | 2 | 1 | 22 |
| 60—70 | 6 | 3 | 5 | 4 | 2 | 4 | 3 | 1 | 7 | | 35 |
| 70—80 | 2 | 6 | 5 | 3 | 4 | 1 | 1 | 1 | 6 | 1 | 30 |
| 80—90 | 4 | | 20 | 4 | 9 | 2 | 3 | 4 | 8 | 3 | 57 |
| 90—100 | 2 | 1 | 8 | 6 | 2 | 1 | 1 | 4 | | 4 | 29 |
| 總計 | 20 | 13 | 40 | 25 | 18 | 16 | 18 | 12 | 27 | 11 | 200 |
| 中數 | 66.67 | 70.71 | 84 | 71.67 | 82.22 | 60 | 58 | 85 | 70.83 | 85 | 75.33 |

中級書法成績統計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第一學月)

| 校名 分數 | 東亭 | 周巷 | 新塘 | 下塢 | 蠡峰 | 大西園 | 水渠 | 唐埂 | 馬家里 | 堰頭 | 總計 |
|----------|-------|-------|--------|-------|-------|-----|----|----|-----|----|------|
| 10—15 | | | 4 | 1 | | | 1 | | | 1 | 7 |
| 15—20 | | | 2 | | | | 4 | | | | 6 |
| 20—25 | | | 6 | 2 | 2 | 1 | | 1 | | 3 | 15 |
| 25—30 | 1 | 1 | 8 | 1 | | | | 3 | | 5 | 19 |
| 30—35 | 2 | 2 | 8 | 8 | 8 | 6 | | 2 | | | 36 |
| 35—40 | 10 | 3 | 4 | 6 | 7 | 1 | 5 | 4 | 10 | 1 | 51 |
| 40—45 | 8 | 2 | 3 | 2 | 2 | 3 | | 1 | 6 | | 27 |
| 45—50 | 2 | | 1 | | | 1 | 3 | 1 | 2 | 1 | 11 |
| 50—55 | | | | | | 2 | 1 | | | | 3 |
| 55—60 | 2 | | 2 | 1 | 3 | 2 | 2 | | 2 | 1 | 15 |
| 總計 | 25 | 8 | 38 | 21 | 22 | 16 | 16 | 12 | 20 | 12 | 190 |
| 中數 | 39.75 | 36.67 | 29.375 | 34.07 | 35.99 | 40 | 38 | 35 | 40 | 27 | 36.2 |

唱歌演說競賽

演說競賽在本年度上學期曾舉行一次，選出男女代表各一人，代表全體學生致辭祝賀本區的開幕典禮。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在秦塘涇第三支部，舉行唱歌演說比賽，唱歌題為「抗日救國」，演說題為「我家的職業」，請區公所秦振滄先生和本院陳禮江先生，為演說評判員，東亭小學唱歌教師王柔貞先生和本區趙步霞先生為唱歌評判員。比賽的結果如下：

唱歌比賽結果

| 號數 | 姓名 | 分數 | 支部 |
|----|------|-----|----|
| 1 | 錢素英 | 四三〇 | 2 |
| 2 | 周和榮 | 五一〇 | 2 |
| 3 | 陸梅弟 | 四三五 | 3 |
| 4 | 馬錫榮 | 三九六 | 3 |
| 5 | 司馬玉芬 | 三八八 | 5 |
| 6 | 陸榮珍 | 四八四 | 3 |
| 7 | 朱若鳳 | 四六二 | 4 |
| 8 | 陳惠英 | 四〇六 | 1 |
| 9 | 沈雪琴 | 三八七 | 1 |
| 10 | 華士甫 | 四八八 | 2 |
| 11 | 唐晉康 | 四八二 | 4 |
| 12 | 錢春榮 | 四九九 | 3 |
| 13 | 朱若麟 | 五〇九 | 4 |
| 14 | 陸文南 | 三二二 | 1 |
| 15 | 徐素娟 | 三六五 | 2 |
| 16 | 楊惠珍 | 四七三 | 2 |
| 17 | 曹方城 | 四九五 | 4 |
| 18 | 顧秀鳳 | 四九三 | 1 |
| 19 | 胡鳳仙 | 三三一 | 2 |
| 20 | 居世金 | 五二三 | 5 |
| 21 | 錢榮金 | 五〇三 | 3 |
| 22 | 唐素珍 | 五〇一 | 2 |

演說比賽結果

| 號數 | 姓名 | 分數 | 支部 |
|----|------|----|----|
| 1 | 周桂珍 | 五 | 2 |
| 2 | 朱根云 | 三 | 5 |
| 3 | 華鳳鳳 | 五八 | 2 |
| 4 | 唐裕興 | 五四 | 4 |
| 5 | 顧文祺 | 五七 | 5 |
| 6 | 華仁祥 | 五〇 | 2 |
| 7 | 胡國楨 | 四九 | 1 |
| 8 | 高蕙裕 | 六八 | 4 |
| 9 | 沈耀明 | 三四 | 5 |
| 10 | 錢培鈞 | 六二 | 3 |
| 11 | 余秀琴 | 五八 | 1 |
| 12 | 周永康 | 四二 | 2 |
| 13 | 華鑰 | 六四 | 3 |
| 14 | 唐煥章 | 五 | 4 |
| 15 | 司馬煥庭 | 四二 | 5 |
| 16 | 蔣桂泉 | 六七 | 1 |

五 新北夏週刊

【編行辦法】

新北夏週刊編行辦法

(一)定名新北夏。

(二)功用

1. 發表人民真意
2. 培養大我意識
3. 製造公正輿論
4. 傳遞區內消息
5. 宣傳本區計劃
6. 鼓勵自由閱讀
7. 灌輸科學常識

(三)內容 以農民興趣為主要標準，分項如下：

1. 時評(社論，來論)
2. 時事簡報(世界·國·省·縣·區)
3. 本區消息(區政，本區一般)
4. 本區問題
5. 插畫
6. 常識
7. 比賽(作文，問題，遊戲等)
8. 通訊
9. 通告
10. 笑話

文字以初級民衆讀本第四冊之程度為標準，如有生字生詞，由編輯者加以註釋。

(四)篇幅 照新聞紙四開。

(五) 出版時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出版創刊號，以後每逢星期三出版一次。

(六) 推銷 創刊號印一千份普遍分送。以後函索一次，贈閱六期，零售銅元二枚。注意普及全區各村落，每民衆學校畢業生，希望每人來索一份，以三四二村落及已有畢業生二百人計算，至少應有五四二份，茲假定先印七〇〇份，以後視需要隨時增加。

(七) 職務分担

1. 編輯校對印刷發行 文化股。

2. 特約編輯 由文化股就本區職員選聘。

3. 徵集一般民衆作品 各支部民衆學校教員。

4. 通訊 由文化股就每股每支部各約定一人，並區公所聘定一人。

5. 核稿者 總副幹事。

(八) 對外名義 新北夏週刊社。

編輯
要項

新北夏週刊編輯要項(二十二年三月)

| 期次 | 注重點 | 出版日期 | 稿件 | 件數 | 負責者 | 備註 |
|-----|-----------------|-------|----|-----|-----|--|
| 創刊號 | | 三月一日 | 共同 | 負責 | 負責 | |
| 第二期 | | 三月八日 | 言論 | 甘豫源 | 沈夔龍 | 1. 本區消息由各支部各股負責，并由社徵求外界投稿。 |
| 第三期 | 總理逝世紀念 與植樹運動 | 三月十二日 | 言論 | 趙劍平 | 應懷訓 | 2. 時事簡報一項由應懷訓張志澄謝樹屏三人，其他一項由甘豫源應懷訓謝樹屏三人共同負責。 |
| 第四期 | | 三月廿二日 | 言論 | 謝樹屏 | 趙劍平 | 3. 每期字數： a. 言論 255 字 b. 時事簡報 500 字 c. 本區消息 1760 字 |
| 第五期 | 儲蓄會 | 三月廿九日 | 言論 | 張志澄 | 甘豫源 | |
| 第六期 | | 四月五日 | 言論 | 甘豫源 | 沈夔龍 | |
| 第七期 | | 四月十二日 | 言論 | 趙劍平 | 應懷訓 | |
| 第八期 | 改良私塾 | 四月十九日 | 言論 | 謝樹屏 | 趙劍平 | |
| 第九期 | | 四月廿六日 | 言論 | 張志澄 | 甘豫源 | |
| 第十期 | | 五月三日 | 言論 | 甘豫源 | 沈夔龍 | |

| 本學期特 別注意提 倡之事項 | 人民自衛 | 抗日救國 | 真正自治 | 打破村落觀念 | 合作組織 | |
|----------------------|------|-------|------|---------|-------------|-----------------------|
| 第十一期 | 國恥紀念 | 五月九日 | 常言論 | 趙國永 紀國永 | 應懷訓 楊雯霞 廉藜青 | (每支部應負責300字) |
| 第十二期 | | 五月十七日 | 常言論 | 謝樹屏 劉劍平 | 趙一才 黃一才 秦漱芳 | d. 本區問題 845字 |
| 第十三期 | | 五月廿四日 | 常言論 | 張志澄 張麗生 | 甘豫源 馬祖良 顧文海 | e. 常識 345字 |
| 第十四期 | | 五月卅一日 | 常言論 | 甘豫源 施淑英 | 沈夢龍 周君奇 楊晉明 | f. 笑談 450字 |
| 第十五期 | | 六月七日 | 常言論 | 趙祖福 汪祖福 | 應懷訓 華偉玉 周國琪 | (二篇以上短文) |
| 第十六期 | | 六月十四日 | 常言論 | 謝樹屏 紀國永 | 趙雯霞 楊雯霞 廉藜青 | g. 其他 240字 |
| 第十七期 | | 六月廿一日 | 常言論 | 張志澄 劉劍平 | 甘豫源 楊雯霞 廉藜青 | 4. 每期稿件，務在出版前四日，送交本社。 |
| 第十八期 | | 六月廿八日 | 常言論 | 甘豫源 張麗生 | 沈夢龍 黃一才 秦漱芳 | |
| 第十九期 | | 七月五日 | 常言論 | 趙麗英 施淑英 | 應懷訓 馬祖良 顧文海 | |
| 第二〇期 | | 七月十二日 | 常言論 | 謝樹屏 汪祖福 | 趙君奇 周君奇 楊晉明 | |

推銷
辦法

新北夏週刊推銷辦法

(一) 每期印一千五百份，其分配如下：

1. 民校畢業生及非民校畢業生，約二百四十份。
2. 現在民校學生讀完初級民衆讀本第三冊者，約六百五十份。
3. 各鄉鎮村落中最大之茶園及其他民衆集會場所約百份。
4. 本區各機關及地方領袖六十份。
5. 全區各村落，因不具備前四項條件而尙無本刊者，每村至少一份，約一百六十份。
6. 外界投稿者，贈送約二十份。
7. 本實驗區職員與本院各重要機關及與本區有關係機關約五十份。
8. 與各民教機關交換八十份。
9. 留在區中一百份。

(二) 關於 1 2 3 4 5 五項，由各支部領去分發。

(三) 關於 6 7 8 三項，由本社直接分發。

- (四)民校畢業生及非民校畢業生，由各支部利用機會，促其來函索取；函由支部彙存，另行列表通知本社。
- (五)全區各村落，因不具備1234四項條件而尚無本刊者，各支部務須設法，使有人函索，彙計通知本社。

六 民衆茶園及民衆俱樂部

設置 狀況

本區各支部均附設民衆俱樂部，以招徠成年農友，使在茶園內度其休閒生活，本區即利用這種機會，做種種宣傳，進行各種組織，推進各種事業。第二第四兩支部更除原有俱樂部外，指導地方人士，取締以抽頭聚賭爲唯一營業方法的茶園，另設民衆茶園三處，嚴禁不正當的娛樂方法，而代以正當的娛樂方法，茶園營業完全獨立，本區不需補助任何費用。

活動

- (一)總理紀念週 每星期一晚間，集合村友及民校學生，舉行紀念週，報告時事，及討論本村重大問題。
- (二)各項宣傳 如合作，養蠶，推廣種子，紀念節日，放款等各項宣傳。
- (三)說書 每星期有二次以上，每次以一小時爲度。以本區職員擅長此技者任之，材料由担任者自定。
- (四)戲劇 組織戲劇團，練習戲劇及化裝演講，材料採用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之化裝講演集。

- (五)音樂 組織國樂隊，練習國樂，並令擅長此技者互相傳習。本區供給較新穎之樂譜，為練習之資料。
- (六)象棋比賽 聽能弈者自由報名加入，用淘汰比賽法，取三賽二勝制，得最後勝利者給予紀念品。
- (七)乒乓球 於規定時間內可以自由練習。
- (八)其他集會 如合作社改進會校董會等集會。

附錄一 第一一年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一 方針

依據分年進行計劃草案，以全區為範圍，開始進行；事業注意質的精常，務求引起民衆信仰，以期易於普及。

二 區域

本學期起既以全區為範圍，自應取消集中區推廣區之分別，而就全區重行分割。上學期每鄉鎮設一支部之標準，以財力不足，不能實行，爰不得不擴大面積，每三四鄉鎮為一分區，于每一分區設一支部，各區之分割及概況如下：

| 分區名稱 | 支部名稱 | 所轄區域 | 戶數 | 口數 |
|------|------|------|-----|------|
| 第一分區 | 第一支部 | 東亭鎮 | 七〇一 | 三二一六 |
| | | 藤昌鄉 | 三三八 | 一六六六 |
| | | 新塘鄉 | 二四一 | 一二六六 |
| | | 福莊鄉 | 二六八 | 一二三四 |

北夏第一年

第二分區

第二支部

壽芝鄉

三〇七

一三三六

三錢鄉

二二七

一〇五五

蠡埝鄉

六七二

一二三二

總計 八〇一

三六一三

第三分區

第三支部

查家橋鎮

二九七

一二八九

石城鄉

一四八

〇六九四

石埭橋鄉

三二七

一三八二

西園鄉

三八四

一七七八

總計 一一五六

五一四三

第四分區

第四支部

水渠鄉

二八七

一一二六

陳堰鄉

二七四

一二七六

東周鄉

三七三

一六五五

周祥鄉

一五九

六三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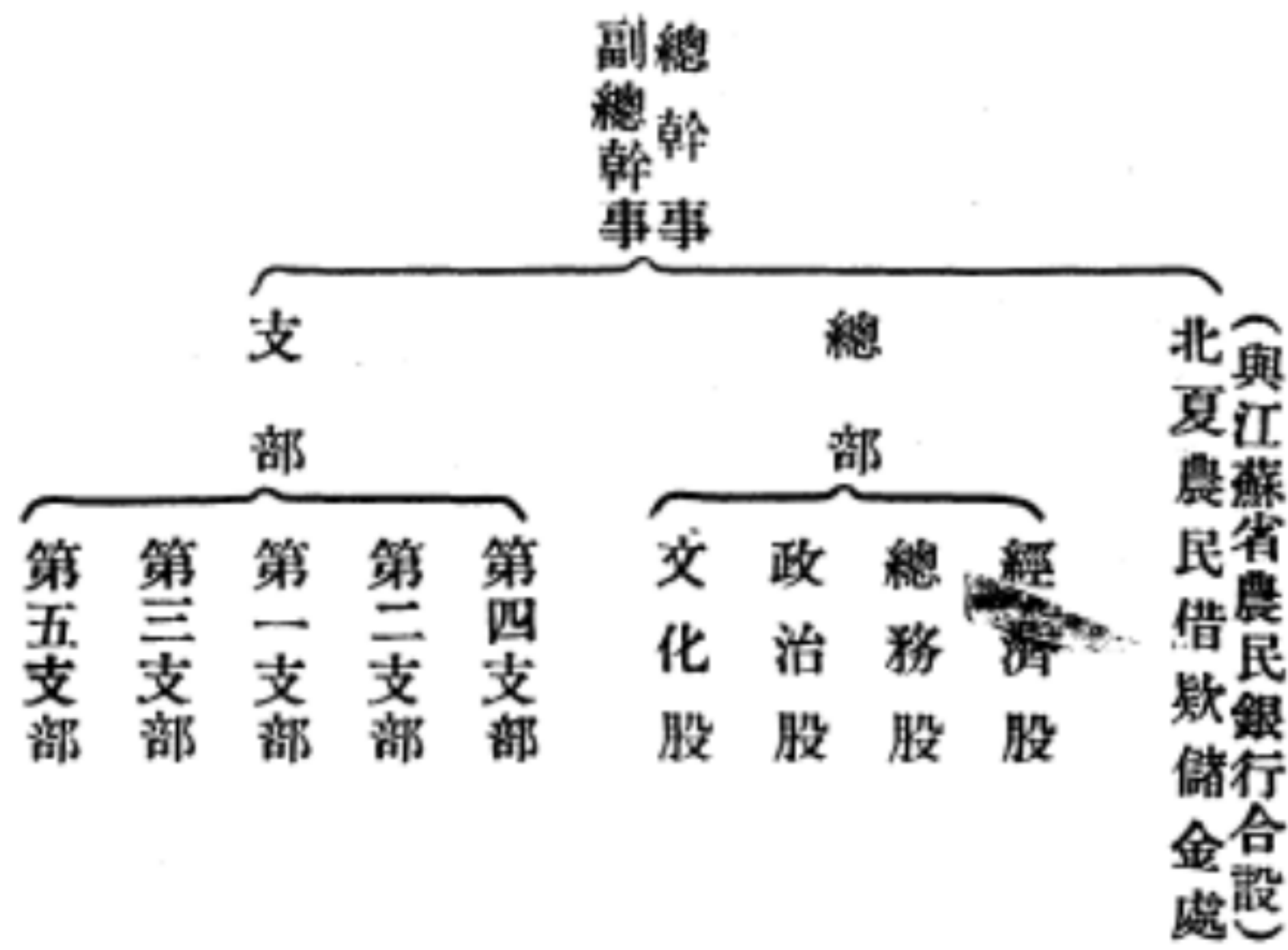
| 第五分區 | | 第五支部 | |
|------|------|------|------|
| | 西倉鎮 | 二〇〇 | 九一四 |
| | 堰頭鄉 | 三三七 | 一五九九 |
| | 版村鄉 | 二四六 | 一二六六 |
| | 蠡新鄉 | 一五八 | 七七四 |
| | 梅村鎮 | 四四三 | 二〇一四 |
| 總計 | 一三八四 | 六五六七 | |

三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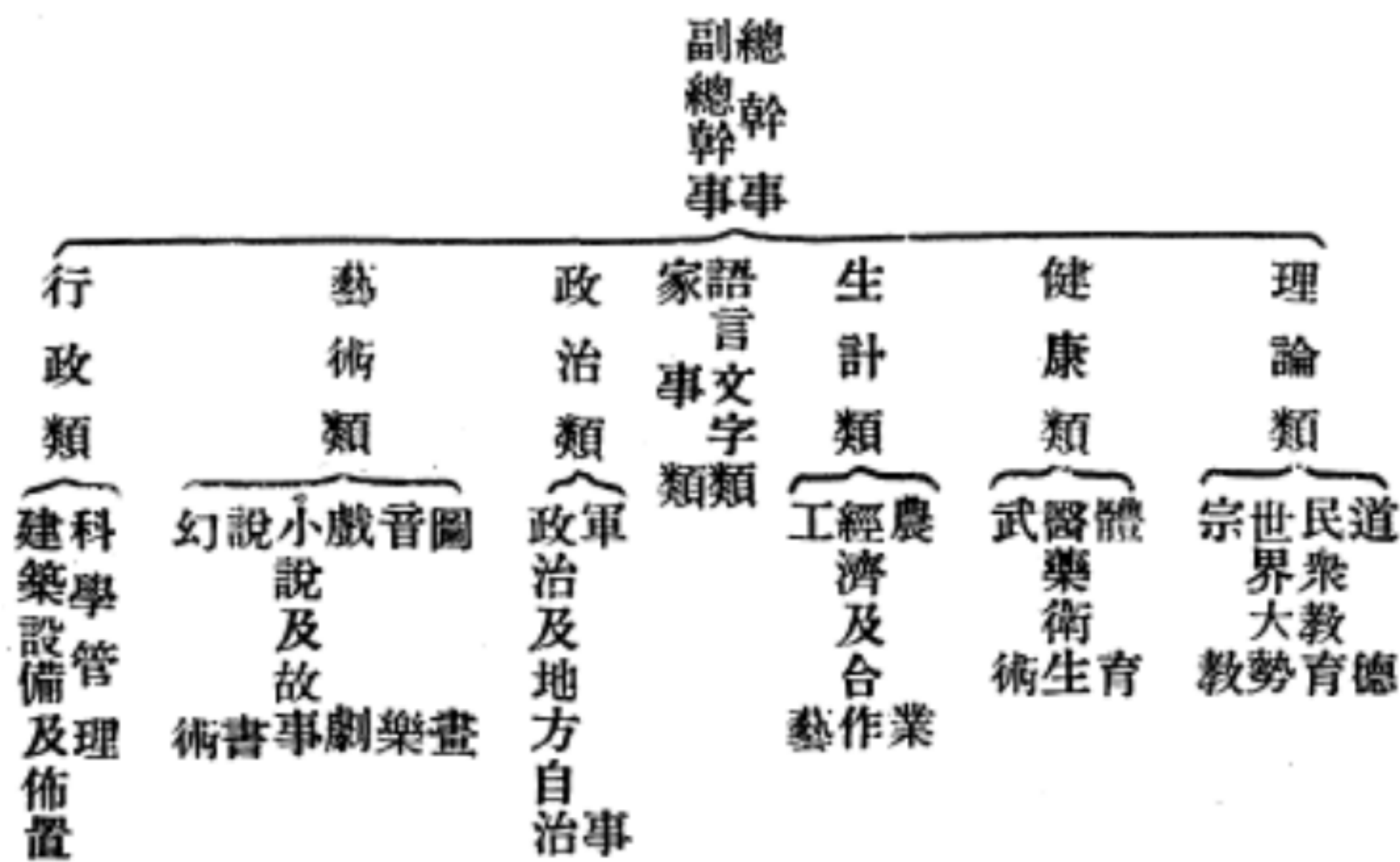
上學期末，江蘇省實業廳裁撤，致實業廳與本院合辦之無錫縣農業推廣實驗區不得不隨之而宣告停辦，故本學期起，農業推廣事宜，由本區經濟股直接辦理。除此而外，組織上幾無變更。惟過去之所謂組織，僅指行政組織而言，學術上之專門研究與技能上之專精熟練，必須分別類，指定負責人員主持其事，爰于行政組織外，加添研究之組織，如下：

北夏第一年

A. 行政組織



B. 研究組織



四 政治教育

本學期關於政治教育之要項，爲

(一)精神陶冶 利用音樂、圖畫、戲劇、文藝以喚起民族思想，振奮民族精神，鼓勵團體禦侮。其內容尤須注意現代政治及經濟壓迫以闡明個人與社會國家及世界之關係。

(二)軍事訓練 利用保衛團之組織，施行軍事訓練，除使用新式武器外，亦重國術，希望全區各鄉鎮均有相當規模，而以第一支部所轄區域爲模範。如遇事實之需要，更予以戰時自衛及救護之訓練。

(三)協進自治 參加區鄉鎮務會議，協助區鄉鎮公所辦理。一方面使自治進行順利，一方面使本區同人了解其實況，更研究區財政，並準備真正自治之試行。

(四)培植輿論 創刊新北夏週刊，傳遞國內外及本區消息，指示新建設之途程，並鼓勵民衆自動發表意見，以培植超脫個人家庭之大我意識，及批判時事之能力。

(五)建築區道 運用民衆團體，開始建築區道，以利交通，並植團結自治之一部份物質基礎。

(六)指導衛生 利用民衆團體，指導滅蚊，防瘧，防疫，種痘等運動。

右列六項，除三四兩項外，或以事業需要，促進民衆組織，或利用原有組織推進事業，使組織更有生氣。

應有之民衆組織如下：

1. 永久性的局部組織，如保衛團（政治見上），合作社（經濟見後），民衆學校畢業同學會（文化見後）及其他根據實際需要之組織，希望區內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至少有十分之一加入爲活動份子。

2. 臨時性的組織，如各種紀念節宣傳，衛生運動，築路運動，戒除煙賭運動等，均可鼓勵民衆組織，自動進行。

3. 永久的中堅團體，定名爲改進會，以鄉鎮爲基本，再聯合成全區之組織，爲推進各項新事業之中心動力，精選會員，以實現新北夏爲目的。

五 經濟教育

本學期關於經濟教育，除指導農事技術及推廣合作，繼續辦理外，更注意利用荒地荒山以盡遺利，提倡工藝，以補地力之不足。茲分述如下：

（一）改良農事

1. 指導特約麥田 就第一學期所辦之謝巷（三錢）下場（壽芝）嚴巷（新塘）三處特約麥田，繼續予以指導。
2. 提倡改良秧田注意治螟 注意普遍宣傳，尤注意支部周圍一里內之區域，如有成效，推廣自易。

3. 設立養蠶指導所 聯絡農事機關設立，全區以四所為限。
4. 舉行絲繭展覽會 於六月中旬春繭上市時舉行。
5. 介紹優良羊種雞種 注意本國種，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提倡合作購買，平時指導改良飼養方法。

(二) 推進合作

1. 繼續辦理借款儲金 仍由北夏借款儲金處辦理，惟借款將與改進生產事業為更有計劃之聯絡，並加意鼓勵儲金。

2. 籌組信用合作社 借款儲金為籌組信用合作社之初步，過去數目，關於借款信用，經本區盡力宣傳，已有相當表見，自可開始籌組信用合作社，暫擬每支部一處。

3. 促進生產合作社 第一學期成立亭莊嚴巷二養魚合作社，將次成立者有華牆南錢二處，均以時近臘尾，股款不足，未能積極進行。本學期務促繼續進行。種茶種竹及其他有關生產事業，均盡力提倡，以合作方法經營。

(三) 用荒廢

種茶種竹 a. 白担山吼山均係童山，白担山全在區內可二百三四十畝，吼山假定以一百畝屬本區，應共有三四百畝，決分別土宜，促成種茶種竹。b. 全區河灘，蔓生蘆葦，其利甚微，擬提倡改種細竹，均以合

作方法進行。

2. 開墾荒地 調查全區荒地，提倡開墾栽種，荳，桑，山芋，果樹等，或以養羊。

(四) 提倡工藝

1. 提倡稻草麥桿草莖等工藝 本區人口過剩，地力有限，必須設法消納過剩人口，移民及大工業，既非本區一時單獨所能為力，節制生育，苦無良法，本學期暫先從提倡手工藝，如稻草，麥桿，草莖等手工藝着手。

2. 改革東亭紙牌業 東亭鎮為紙牌業者可五六百戶，佔全鎮戶數十之八九，月出紙牌約萬付，運銷各地，賭，有識者視為可恥，業此者亦覺不安。擬用教育力量，以他項工藝逐漸替代。

六 民衆學校

本區以經濟教育引起民衆接受教育之動機，供給團體活動之資料，解除其生活上相當之痛苦，並端正教育之趨向。以政治教育，訓練民衆團結奮鬥，以自求解放。惟施行經濟及政治教育，有民衆學校教育為之基礎，蓋于是將取給推動地方事業之中堅分子，于是亦將使全體民衆受到一種最低限度之教育，本學期自應廣續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 招生標準，須力求普及各村落，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至少不得低於十五歲。

(二) 教育程度，每支部希望高初級均有。

(三) 班級生，招生數，及畢業生數：

| 支部名稱 | 應設班級數 | 應招學生 | 應有畢業生 | 備註 |
|------|-------|------|-------|----------------------|
| 第一支部 | 四 | 二〇〇 | 二四〇 | 至少應有二班由民衆自辦本區只供給教員 |
| 第二支部 | 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至少應有二班由民衆自辦本區只供給教員一人 |
| 第三支部 | 二 | 一〇〇 | 七〇 | |
| 第四支部 | 二 | 一〇〇 | 七〇 | |
| 第五支部 | 二 | 一〇〇 | 七〇 | |

第一學期已辦各級而在本學期結束者，不在此數。

(四) 本區設校地點，避免與小學或其他力能兼辦民校之機關在同一村巷。

(五) 自辦之民衆學校設法逐漸移歸民衆自辦，供給教員之民衆學校設法培植本地人才，使能自教。自辦之法，或組校董會，或由畢業同學會維持，或歸改進會，或由鄉鎮公所設立，方式不限一格，要能自發自動，而由本區從旁扶持之。

(六)全區民校學生，應訓練之，時時舉行各項比賽，如演說，書法，讀書等比賽是。

(七)已畢業初級或高級民衆學校而未能升學者，應予以繼續教育之機會。

(八)此外，聯絡區鄉鎮公所，小學，及其他進步份子，作大規模之民校運動，希望民衆能完全自辦若干所。

七 支部

支部爲各分區活動之大本營，關係重要，本學期起當益充實其內容。每支部仍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自一人增爲二人。惟第一支部以第一學期已辦之事業，未便遽行停止，設幹事四人。本學期起，並將加重各支部主任之責任，以增辦事之效率，且上學期各支部除辦民衆學校外，並無適合其他活動設備，故本學期應加改進，使具有下列作用：

1. 爲本分區辦事之總機關

2. 供民衆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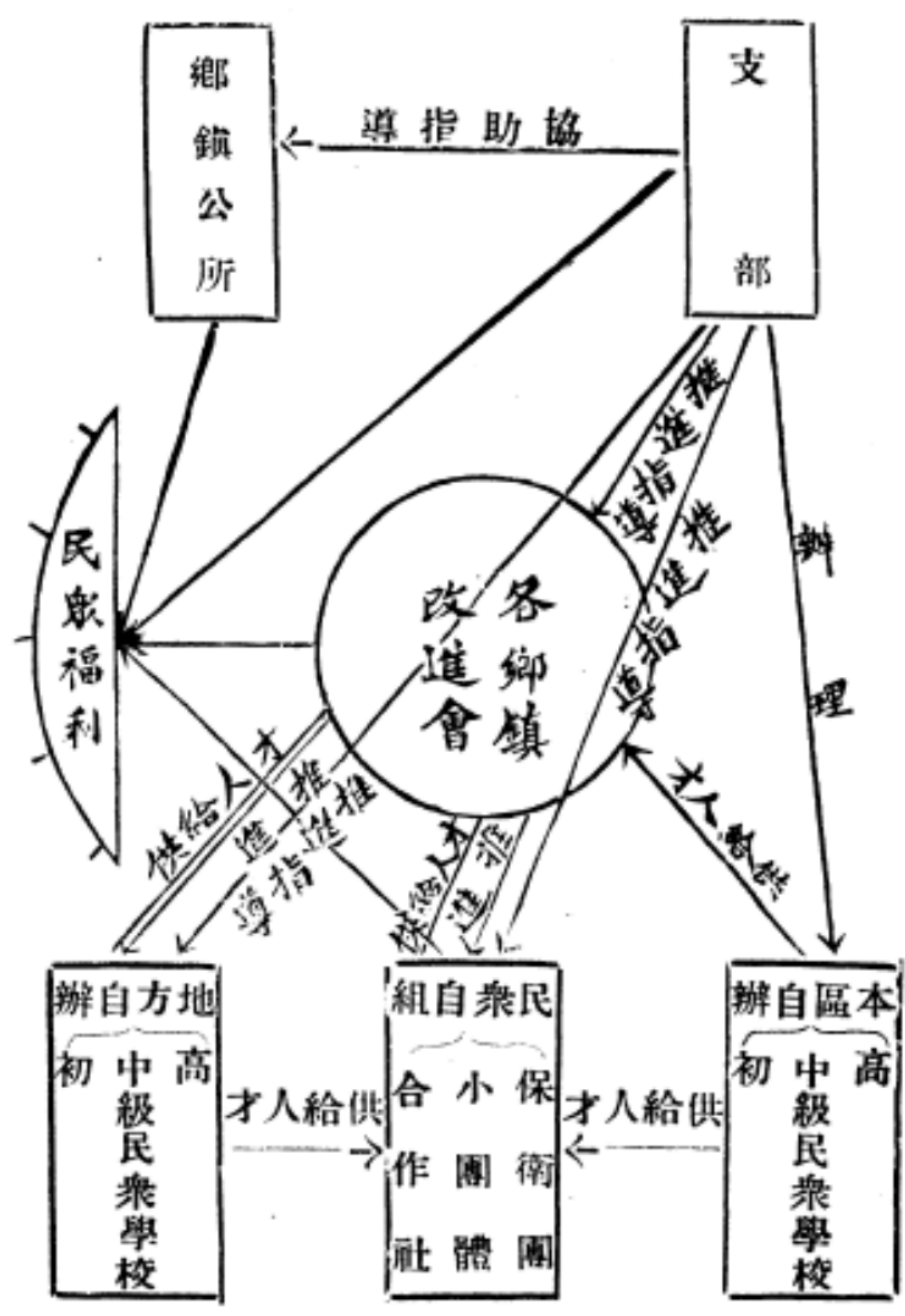
3. 供民衆集會

4. 設施廣泛式之教育，其要目如左：

1) 時事報告

- (2) 通俗講演
- (3) 改良說書
- (4) 科學表演

右四項活動在支部內定期舉行，並其他村落內酌量舉行。至其內容，自應根據前政治及經濟教育之計劃。本學期各支部與地方行政機關及各項主要事業應有之關係如下圖：



八 研究及編輯

第一學期之專題研究，大半須待本學期之繼續進行。關於編輯工作，茲擬定如次：

- (一)繼續改編民衆讀本
- (二)編輯民衆讀本教授書
- (三)搜羅並選擇民衆劇本
- (四)編輯一年來之實驗報告
- (五)編輯北夏的社會背景(根據社會調查報告)
- (六)編輯新北夏週刊(以初級民衆讀本第四冊相當程度為標準以便大多數民衆閱讀)

本區初步進行計劃大綱，及第一年第一學期工作計劃，曾載本區概況和本院教育與民衆月刊。本來，我們早就想定出一個詳細分年進行計劃，以為工作進行的程序，嗣因欲在實際上多下體驗功夫，故不便草草發表。現在把我們第二學期工作的計劃登載於此。

編者附識

附錄二 第一一年預算

| | | | |
|-----------|----------|------------------|--------|
| 第一款 開辦費 | 一三四三・〇〇元 | 11 準備金 | 四八・〇〇 |
| 第一項 總部開辦費 | 四二一・五〇 | 第二項 支部開辦費(五支部合計) | 九二一・〇〇 |
| 1. 房屋修理 | 六〇・〇〇 | 第一目 修理房屋 | 五〇・〇〇 |
| 2. 裝電燈 | 四〇・〇〇 | 第二目 傢具 | 三一三・〇〇 |
| 3. 浴盆 | 三・〇〇 | 1. 辦公桌椅十付 | 五七・〇〇 |
| 4. 自由車 | 六七・〇〇 | 2. 書架十只 | 三三・〇〇 |
| 5. 油印機 | 一八・〇〇 | 3. 牀架十五付 | 四五・〇〇 |
| 6. 無線電 | 一〇・〇〇 | 4. 浴盆五只 | 一二・〇〇 |
| 7. 藥品藥箱 | 四〇・〇〇 | 5. 便桶十只 | 一一・〇〇 |
| 8. 留聲機器 | 二五・〇〇 | 6. 腳盆五只 | 五・〇〇 |
| 9. 圖書 | 一〇〇・〇〇 | 7. 被褥帳五付 | 一〇〇・〇〇 |
| 10 遷移費 | 一〇・〇〇 | 8. 方桌五張 | 二〇・〇〇 |

9. 痰盂十只

六〇〇

9. 掛圖五

一五〇〇

10 鉛桶五只

四〇〇

10 地圖五

四〇〇

11 圓棧二十只

一二〇〇

11 黨國旗等 五

一一〇〇

12 箱架五個

二〇〇

12 茶園設備(五所總計)

一五〇〇

13 面盆架十只

五〇〇

13 寒暑表 五

五〇〇

第三目 教 具

五〇六〇〇

14 小黑板 十

二〇〇〇

1. 洋燈或汽油燈五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 具

五二・五〇

2. 美孚燈十

五〇〇

1. 硯 五

四〇〇

3. 鬧鐘五

一五〇〇

2. 熱水壺 五

六〇〇

4. 鈴 五

四〇〇

3. 茶 杯 二十

二〇〇

5. 口琴十

三〇〇

4. 筆 筒 十

一〇〇

6. 棋盤乒乓球等

二六〇〇

5. 鐵絲籃 十

五〇〇

7. 小算盤 二五〇

七五〇〇

6. 水 盂 五

一〇〇

8. 毛算盤 五

一〇〇〇

7. 招 牌 五

五〇〇

8. 圖章 五

五・〇〇

第六目 工食

二四〇・〇〇

9. 檯燈 五

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四・〇〇

10 茶盤 五

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二〇・〇〇

11 帳竿竹 六

〇・七五

第二目 紙張

八〇・〇〇

12 菜碗飯碗盆子筷

九・〇〇

第三目 簿籍

四〇・〇〇

13 剪刀裁紙刀 各十

二・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二四〇・〇〇

14 鷄毛帚 五

一・〇〇

第五目 郵電

二四・〇〇

第二款 經常費

一一四〇一・〇〇元

第三項 購置

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六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書報儀器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總副幹事薪

兼職不支

第二目 器具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股主任薪

二六四〇・〇〇

第四項 雜支

四六四・〇〇

第三目 支部主任薪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川旅

一四四・〇〇

第四目 練習幹事薪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電燈電話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事務員薪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茶水

六〇・〇〇

| | | | |
|-----------------------------------|---------|---------------------------------------|----------|
| 第四目 煤炭 | 二〇・〇〇 | 第六節 工人津貼 | 一六〇・〇〇 |
| 第五目 招待 | 六〇・〇〇 | 第七節 雜支 | 六〇・〇〇 |
| 第六目 雜支 | 六〇・〇〇 | 第八節 準備金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事業費 | 三八六六・〇〇 | 第二目 游藝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支部經費 <small>(五支部平均分配)</small> | 一五八〇・〇〇 | 第三目 藥庫 | 一五〇・〇〇 |
| 第一節 課本 | 一二〇・〇〇 | 第四目 農業推廣 <small>(內三元六元由實業廳負擔)</small> | 二七六・〇〇 |
| 第二節 練習本 | 一八〇・〇〇 | 第五目 照相 | 一二〇・〇〇 |
| 第三節 粉筆 | 六〇・〇〇 | 第六項 準備金 | 三八三・〇〇 |
| 第四節 燈油 | 六〇〇・〇〇 | 以上經臨合計 | 一三二四〇・〇〇 |
| 第五節 茶水 | 二四〇・〇〇 | | |

附錄三 第一年第二學期改編預算

| 科 | 目 | 月 | 計 | 學 | 期 | 計 | 說 | 明 |
|---------|------------------|--------|---|---------|---|---|---|-------|
| 第一欸 薪工 | 第一項 總副幹事薪 | 七六一・〇〇 | | 四五六六・〇〇 | | | | |
| | 第二項 股主任薪 | 二二〇・〇〇 | | 七二〇・〇〇 | | | | 兼職不支薪 |
| | 第三項 支部主任薪 | 二〇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項 總部職員薪 | 一五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五項 農事指導技術人員薪金川資 | 六〇・〇〇 | | 三六〇・〇〇 | | | | |
| | 第六項 助理幹事薪 | 一九五・〇〇 | | 一一七〇・〇〇 | | | | |
| | 第七項 總部工食 | 三六・〇〇 | | 二一六・〇〇 | | | | |
| 第二欸 辦公費 | 第一項 文具 | 七三・〇〇 | | 四三八・〇〇 | | | | |
| | 第二項 紙張 | 八・〇〇 | | 四八・〇〇 | | | | |
| | 第一項 紙張 | 一〇・〇〇 | | 六〇・〇〇 | | | | |

北夏第一一年

一四二

第三項 簿籍

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四項 印刷

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五項 郵電

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款 購置

一三六・六七

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書報儀器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新闢支部設備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無線電收音機

一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器具

第四款 特種事業費

一一三・三三

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游藝

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項 藥庫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項 照相

七・〇〇

四二・〇〇

第四項 農業推廣

八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病虫害防治費

八・三三

五〇・〇〇

| | | | |
|-----|-------------|--------|---------|
| 第二目 | 絲繭展覽會 | 一・六七 | 一〇・〇〇 |
| 第三目 | 副業工料消耗 | 八・三三 | 五〇・〇〇 |
| 第四目 | 推廣優良家畜家禽辦公費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五目 | 購買優良種子消耗 | 三・三三 | 二〇・〇〇 |
| 第六目 | 春蠶指導所四所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 準備金 | 六・六七 | 四〇・〇〇 |
| 第五款 | 雜支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川旅 | 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第二項 | 電燈電話 | 九・〇〇 | 五四・〇〇 |
| 第三項 | 茶水 | 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第四項 | 煤炭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第五項 | 招待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六項 | 雜支 | 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第六款 | 支部經費 | 二三〇・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北夏第一年

| | | |
|----------|--------|--------|
| 第一項 辦公費 | 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文具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第二目 紙張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三目 簿籍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四目 印刷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七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課本 | 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練習本 |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三目 課業用品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娛樂用品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第三項 雜支 | 一二五・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房租 | 一五・〇〇 | 九〇・〇〇 |
| 第二目 川旅 | 一五・〇〇 | 九〇・〇〇 |
| 第三目 燈油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第四目 茶水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工人津貼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目 雜支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項 準備金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款 準備金

二四・一九

一四五・一七

以上合計

八三二九・一七

說明：1. 股主任專任二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一人合計如上

2. 支部主任五人平均每人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

3. 各股幹事五人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上

4. 常任農業指導員一人月薪四十元六月共二百四十元臨時農事指導員若干人約計致送車馬費二百四

十元合計如上

5. 助理幹事共十二人月支十五元者九人月支二十元者三人合計如上

6. 總部工人二人平均每月各支十一元又女工津貼每月二元合計如上

7. 新開支部三處每處新置設備二三〇元二處合計如上

北夏第一年

一四五

我們本學期改編預算的理由有二：一、因為本學期施教區域擴至全區，各支部一切活動，較上學期增加，原列預算，不能適用；二、上學期支部經費包括在事業費以內，不能比較各支部用費之多寡，所以本學期改編預算，將各支部經費獨立，一律平均分配，力求節省，以利進行。

編者附識

附錄四 辦事細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區設總幹事一人商承院長及研究實驗部主任總理區務副總幹事一人協助總幹事辦理區務

第二條 本區以總部為總辦事處內分總務政治經濟文化四股各股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商承總幹事辦理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區設支部五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商承總幹事辦理各分區各項教育事宜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四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 一、主持區務
- 二、擬訂本區進行計劃
- 三、編製本區預算決算
- 四、召集區務會議
- 五、支配及考核各職員之工作

六、對外代表本區

七、處理本區其他重要事宜

第五條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前條規定之職務並於總幹事缺席時代理之

第六條 總務股之職務如左：

關於文書者

一、撰擬本區一般性質的章則計劃表冊

二、撰擬繕寫及收發文書

三、典守印信

四、保管文卷

五、記載職員出席及請假

六、發佈新聞

七、搜集出納及管理圖書

八、記載練習幹事之成績

九、掌管區務日誌及會議記錄

十、剪貼新聞

關於事務者

十一、掌管經濟出納

十二、草擬預算決算

十三、掌理辦公處之佈置及設備

十四、購置并保管用品

十五、指揮並訓練工友

其他關於總務方面之事項

第七條 政治股之職務為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一、推廣地方自治

二、組織民衆團體

三、訓練人民自衛

四、提倡建設事業

五、指導體育衛生

六、辦理紀念節之政治宣傳

七、其他關於政治教育之事項

第八條 經濟股之職務爲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一、推廣合作

二、發展生產

三、改善消費

四、提倡儲蓄

五、其他關於民生經濟之事項

第九條 文化股之職務爲協助各支部辦理左列工作：

一、消除文盲及增進智識

二、提倡正當娛樂

三、改良風俗習慣

四、改善宗教信仰

五、改進家事

六、規劃社會調查

七、其他關於文化之事項

第十條 政治經濟文化各股應充分注意各支部事業之整個性並謀各支部活動之聯絡

第十一條 支部為本區之基本組織協同各股辦理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事宜

第十二條 各股及各支部幹事助理幹事之職務由主任幹事商承總幹事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共同工作應共同處理臨時工作為本章各條所未列者由總幹事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十四條 本區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各職員自修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

時半晚間七時至九時為辦公時間惟有特殊情形由總幹事核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區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自修辦公每日上下午及晚間均須在簽到表上親自署名並註明時刻如因故

遲到或早退或須離開辦公室從事工作亦須於簽到表上註明

第十六條 本區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親友但萬不得已時得向總幹事或支部主任幹事請假

第十七條 本區職員應愛護公物不得任意毀壞對於公用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省並不得以私事領用公物

第十八條 本區職員得自由探討各項問題但行動必須遵照辦事上之統屬關係務求一致

第十九條 本區各項活動均備有記載簿冊由各主管人按時記載一種系統工作完了主辦者並須將全部材料及前後經過編訂報告彙存總務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凡公文到區由總務股開拆編號填註月日摘由登記於收文簿上然後黏填收文面紙簽註辦法送請總幹事核閱

第二十二條 總務股或其他各股應根據總幹事核准之辦法擬辦文稿送由總幹事核定交回總務股繕發並於發文簿上摘由登記註明月日

第二十二條 文件發出後其原稿須照本區案卷類目歸檔其有時間性過期無須檢查者則另存一卷定期消燬

第二十三條 凡用本院名義發出之公文須辦文稿二份經總幹事核閱後送請院長核定繕發正本存院副本交回本區

第五章 金錢出納

第二十四條 本區收支款項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收支暫記簿收支分類簿等按時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本區向本院領款應填領款憑單經總幹事及研究實驗部主任蓋章後憑單領款

第二十六條 本區各項支出須填支款單經總務股主任核定後方可支付其在五元以上者並須經總幹事之核定

第二十七條 各股暨各支部支用經費應絕對遵照預算不得超出

第二十八條 各支部設備及消耗物品以由總務股備發為原則此外如必須自行支用款項得於月初預支相當數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每月實支現金及由物品移抵現金之確數由總務股於次月內公佈之各支部節餘款項仍歸各該

支部支用惟支用時仍須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三十條 各支部於每月底將本月支出經費按照預算科目開列清單連同單據送交總務股會計彙併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區職員薪金按月由總務股編列清單經總幹事審核後送交本院總務部核發發放之日各職員得自行

向院內會計股領取或將圖章委託總務股代領

第三十二條 本區收支單據按月分類編列送交本院總務部核銷

第六節 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股及各支部應用物品概以總務股購置分發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物品購入後器具類登入器具登記簿消耗類登入消耗物品購入簿

第三十五條 各股及各支部領物時器具類應用取用器具單消耗類應用領用消耗物品單填明需用品名及數量由各

股部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向總務股領取

第三十六條 總務股根據各股部取用器具單及領用消耗物品單分別記入各股部領存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支出簿

及各股部消耗物品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凡本區所有各種器具應遵照本院財產登記簿科目一律分類編號登記填明其號數類別存放地點購置年月及損毀年月等

第七章 圖書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本區參考圖書採王雲五氏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編號各項定期刊物經過相當時期分別彙訂後同樣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區圖書應編製分類目錄

第四十條 凡新到圖書由管理員登入圖書總登簿並開單揭布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圖書每月底檢查並整理一次

第四十二條 借閱圖書限於本區職員

第四十三條 借閱圖書須簽具借書單由管理員照單檢發

第四十四條 借閱圖書每人每次數量以三本時間以二星期為限舊借歸還方可新借

第四十五條 借出圖書雖未滿期而另有需要時管理員得隨時收回之

第四十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職員介紹新書可填介紹圖書通知單送總務股商承總副幹事酌購

第四十八條 職員自願將私藏圖書借與本區公開閱覽本區當力盡保護之責

第四十九條 民衆閱覽用圖書除須與參考圖書同入總登簿外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金錢及物品會計之稽核

第五十條 本區設會計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金錢會計及物品會計由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總務股職員以外全體人

員公推三人組織之三人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稽核委員會應稽核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收支計算書與單據是否相符

二、收支計算書與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購入簿之記載是否相符

三、消耗物品購入簿與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是否相符

四、器具登記簿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與各股部領取之單據是否相符（可用抽查方法）

五、收支計算書前月份郵票收支對照表與上月份郵票收支對照表是否相符

六、收支計算書與圖書總登簿是否相符

七、本區出版書籍收支對照表書籍收付對照表及單據存貨等是否相符

八、本區診療處收支有無錯誤

第五十二條 每月月終總務股應將有關前條各項之表冊簿籍整理清楚彙交稽核

第五十三條 稽核委員稽核無誤應蓋章於左列各項文件

一、收支計算書

二、器具登記簿

三、消耗物品出納月計表

四、郵票收支對照表

五、圖書總登簿

六、本區出版書籍收支對照表及書籍收付對照表

第五十四條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總務股應將舊有新置器具重行編列清冊而以稽核委員蓋章之器具登記簿為澈

底查攷之根據勿使稍有損毀

第九章 休假及請假

第五十五條 星期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有特殊活動時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寒暑假休息參照本院教職員服務規約第八條以全部時間二分之一為標準但兼院內教課者得援教員

例酌量加長

第五十七條 平時告假均須填寫告假單經總幹事核准各股部幹事助理幹事並須先經各該股部主任幹事核准假期

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研究實驗部主任及院長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凡告假人經主管人員核准交由總務股登記加戳發還後始得離區惟各支部職員請假在一天以下者經

主任幹事核准後得先離區

第五十九條 職員假滿到區應通知總務股銷假

第六十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二天每天以八小時工作計算

第十章 集會

第六十一條 設區務會議由本區全體職員組織之每二星期於星期四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之範圍

如左：

一、進行計劃

二、預算決算

三、重要規章

四、教材教法

五、其他關於區務進行事項

第六十二條 舉行區務會議時除討論區務外得由相當人員作時事及學術研究報告並得聘請區外人士作臨時演講

第六十三條 各股支部得由主任幹事召集各本股部人員之會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細由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及研究實驗部主任核定施行

附錄五 職員一覽

現任職員一覽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籍貫 | 擔任職務 | 到職年月 | 備註 |
|-----|----|----|------|-----------------|--------|--------------|
| 趙冕 | 步霞 | 男 | 浙江嘉興 | 總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兼任 |
| 甘豫源 | 道伯 | 男 | 上海 | 副總幹事兼文化股主任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兼任 |
| 沈夔龍 | 賢輔 | 男 | 東台 | 總務股主任幹事兼政治股主任幹事 | 二十二年一月 | |
| 張志澄 | 百溪 | 男 | 浙江海寧 | 文書幹事 | 二十二年二月 | |
| 蔣惠雲 | 企僑 | 女 | 浙江嘉興 | 事務幹事 | 二十二年二月 | |
| 潘蓉初 | 斯暢 | 男 | 江陰 | 會計幹事 | 二十一年十月 | 兼任 |
| 高風 | 景長 | 男 | 無錫 | 醫藥衛生指導員 | 二十一年八月 | 兼任 |
| 高紹文 | 郁生 | 男 | 河北獻縣 | 國術指導員 | 二十二年二月 | |
| 應懷訓 | | 男 | 浙江紹興 | 經濟股主任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上學期兼任政治股主任幹事 |

| | | | | | | | | | | | | |
|--------|--------|----------|--------|--------|----------|--------|--------|--------|--------|----------|--------|--------|
| 廉黎青 | 楊雯霞 | 施淑英 | 錢娟英 | 過蘇民 | 張麗生 | 周國琪 | 周君奇 | 楊晉明 | 華偉玉 | 劉劍平 | 謝樹屏 | 周其寅 |
| | | 曼君 | 叔連 | | 天民 | | | | 冰亞 | | | 敬民 |
| 男 | 女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女 | 男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嘉 | 無 | 無 | 無 | 無 | 武 | 無 | 如 |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定 | 錫 | 錫 | 錫 | 錫 | 進 | 錫 | 泉 |
| | | 第三支部主任幹事 | | | 第二支部主任幹事 | | | | | 第一支部主任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農事指導員 |
| 全 | 練習幹事 | | 全 | 練習幹事 | | 全 | 全 | 全 | 練習幹事 | | | |
| 上 | | | 上 | | | 上 | 上 | 上 | | | |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汪祖福 | 夢僊 | 男 | 江都 | 第四支部主任幹事 | 二十二年二月 | |
| 黃一才 | 子鶴 | 男 | 無錫 | 練習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
| 秦琬 | 漱芳 | 女 | 無錫 | 全上 | 二十一年八月 | |
| 紀國永 | 受恆 | 男 | 淮陰 | 第五支部主任幹事 | 二十二年二月 | |
| 馬祖良 | | 男 | 無錫 | 練習幹事 | 二十二年二月 | |
| 顧文海 | | 男 | 無錫 | 全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

前任職員一覽

| | | | | | | | |
|-----|----|---|----|---------------|--------|---------|--|
| 秦運章 | 柳方 | 男 | 無錫 | 總務股主任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夏永生 | 士宏 | 男 | 奉賢 | 江蘇省實業廳駐區農事指導員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高瑞玉 | | 女 | 無錫 | 醫藥衛生專門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蔣煊洲 | 光亞 | 男 | 崇明 | 亭莊支部主任幹事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

北夏第一年

北夏第一年

| | | |
|----------------------|---------------------|---------------------|
| 吳雲鶴 | 王書 | 鄒玉振 |
| | 默長 | 雲翔 |
| 男 | 男 | 男 |
| 無錫 | 太倉 | 無錫 |
| 主南 任錢 幹支 事部 | 務文 書幹 兼 事事 | 務文 書幹 兼 事事 |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 已故 | | |

附錄六 本區第一年度大事記

二十一年五月

八日 本院研究實驗會議確定黃巷結束辦法，並決定另辦區單位之實驗區，組織委員會，釐訂新區計劃。

六月

二日 決定劃無錫縣第十自治區為實驗區區址。

二十七日 院長聘定趙冕甘豫源為總副幹事。

二十八日 本院院務會議確定本區二十一年度預算。

七月

三日 舉行第一次談話會，確定籌備進行事項，及職員輪流工作辦法。

十五日 高院長往晤華繹之先生商借東亭華氏宗祠為本區總部部址。

八月

四日 舉行第二次談話會。

北夏第一一年

北夏第一年

一六四

假本院教員預備室爲臨時辦事處，開始辦公。

五日 偕華氏代表赴東亭，確定借用房屋事件。

擬訂招攷練習幹事簡章及介紹書。

六日 訂定本區辦事細則。

籌備招考練習幹事事宜。

十一日 與華氏擬訂借用房屋合同。

十五日 上午招考練習幹事，應考者四十人。

十六日 舉行第三次談話會，決定錄取練習幹事。

十七日 錄取練習幹事揭曉，正取五人，備取六人。

練習幹事來院報到。

舉行第四次談話會，通過社會調查計劃，並決定下鄉日期。

二十一日 上午整理用具行裝，下午全區工作人員下鄉。

二十二日 整理初步社會調查表式。

函區公所，請致函介紹各鄉鎮鄉鎮長副，以利調查工作之進行。

二十六日 整理初步社會調查表，暫定支部地點。

三十一日 舉行第五次談話會，確定支部地點及支部人員。

九 月

五 日 確定醫生巡迴診療日期。

六 日 起草各支部進程序。

八 日 舉行第一次區務會議（以後每星期四均舉行）。

九 日 計劃診療處設備。

十三日 農民銀行行長顧述之來區商洽合辦農民借貸處辦法。

起草「九一八」宣傳大綱，診療處辦法，及支部工作報告表式。

十四日 確定與農民銀行合辦農民借款儲金處辦法。

十五日 蘇巷民衆學校開學。

開始擬定本學期進行計劃。

十九日 舉行國難宣傳大會，並放映淞滬戰事影片。

北夏第一年

二十日 實業廳駐區農事指導員夏永生到區。

新塘亭莊民衆學校開學。

二十一日 下場支部成立。

南錢支部召集閭隣長談話會。

二十二日 南錢民衆學校開學。

二十三日 鎮江新聞社記者陸振文來區，調查本區設施概況。

二十七日 下場支部舉行閭隣長談話會。

二十九日 下場民校開學。

夏永生赴亭莊接洽特約農田。

亭莊支部宣傳稻種選穗。

三十日 蘇巷支部俱樂部成立。

十月

一日起草拒毒運動宣傳週宣傳大綱。

南錢支部宣傳養魚合作。

下場支部協助鄉公所，辦理人事登記。

五日 蘇巷支部舉行閩鄰長談話會。

七日 夏永生赴西園、三錢、蠶峰、三鄉宣傳稻種選穗。

八日 亭莊支部舉行閩鄰長談話會。

夏永生赴蘇巷接洽稻種選穗。

九日 裝置無線電輕便收音機。

十日 各支部舉行國慶紀念會。

下場支部華牆養魚合作社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十一日 新塘支部舉行閩鄰長談話會。

開始編訂行事曆。

十二日 夏永生赴查家橋石埭橋宣傳稻種選穗。

編稻種選穗教材。

十三日 在亭莊支部舉行第一次稽核委員會，審查八九月份物品會計。

北夏第一年

北夏第一年

一六八

決定開幕典禮日期。

夏永生赴陳泗房東周巷宣傳稻種選穗。

亭莊支部舉行象棋比賽。

十四日 夏永生赴水渠里九里橋宣傳稻種選穗。

高瑞玉楊晉明赴南錢支部佈種牛痘。

十五日 夏永生赴蘇巷接洽養豬合作社，赴新塘出席養魚合作社，赴下場宣傳稻種選穗。

總部舉行東亭鎮閭鄰長談話會。

十六日 南錢養魚合作社舉行籌備會。

十七日 向南京中大農學院訂購麥種。

亭莊養魚合作社舉行籌備會。

準備本院健康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

十八日 決定與區公所合辦東亭民衆夜校一所，並借區公所爲校舍。

擬訂小麥黑穗病防除運動辦法。

二十日 東亭民衆學校開學。

二十一日 內政部司長王先強浙江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張任天來區參觀。

修訂本區本年度農業推廣計劃。

二十三日 編輯本區概況。

北夏借款儲金處農民銀行駐區職員潘蓉初到區。

二十四日 擬訂借款儲金手續及應用表簿。

新塘養魚合作社舉行第二次籌備會。

高瑞玉赴新塘佈種牛痘。

二十五日 擬訂民衆學校校友會組織大綱及應用表簿。

修改第三册高級民衆讀本。

本區概況付印。

二十六日 高瑞玉赴亭莊佈種牛痘。

草擬社會調查綱目。

二十九日 本院民衆教育系學生九人來區參觀。

三十日 本區職員第一組參觀本院各研究實驗機關。

北夏第一年

三十一日 夏永生赴南錢指導小麥選種。

亭莊支部周巷民衆學校開學。

十一月

一日 開始編訂民衆學校教育測驗材料。

亭莊養魚合作社舉行籌備會。

北夏農民借款儲金處開始借款儲金。

六日 本區職員第二組參觀本院各研究實驗機關。

七日 東亭民衆學校今日起分二學級。

八日 各民校開始練習演說，準備比賽。

九日 民衆學校閱讀測驗說明書編竣。

十日 擬訂抗日救國教育方案。

十一日 南錢下場蘇巷三民校在下場舉行演說競賽。

十二日 總部編製圖表完成。

新塘南錢東亭三處民校在新塘舉行演說競賽。

十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到來賓五百餘人。

十四日 擬訂家事改進會組織大綱。

十六日 起草社會調查表格。

南錢蠶埝舉行閭鄰長會議。

十八日 確定巡迴治療詳細進行辦法。

十九日 亭莊下場新塘三養魚合作社呈請縣政府請求許可設立。

二十二日 蘇巷支部舉行第二次閭鄰長談話會及抗日救國宣傳大會。

二十三日 下塢支部舉行抗日救國宣傳大會。

高景長赴梅村巡迴治療。

二十五日 計劃下學期擴充辦法。

二十八日 下場支部隔牆民衆學校開學。

縣政府核准亭莊華牆嚴巷三養魚合作社許可設立。

二十九日 修改第四册高級民衆讀本。

夏永生製作稻穗標本。

十二月

- 一日 物品稽核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 本院農事教育系一年級學生二十七人來區參觀。
- 二日 修改民衆應用文。
- 七日 甘豫源應懷調赴西園水渠等鄉舉行社會調查。
李景漢陳筑山來區參觀。
- 十二日 擬訂冬令衛生運動宣傳大綱。
擬訂破除鄉村地域觀念辦法。
擬訂養魚合作社管理魚池辦法。
- 十五日 江西省政府特派農村事業考察團五人到區參觀，由總部職員陪同赴南錢支部出席第十五次週會。
重訂北夏借款儲金處借款辦法。
- 十六日 嚴巷養魚合作社舉行成立大會。
- 十七日 亭莊養魚合作社舉行成立大會。

南錢支部民衆學校甲組舉行畢業式。

二十一日 擬訂本區民衆高等學校計劃大綱及支部遷移善後辦法。

二十三日 趙冕施曼君赴梅村舉行社會調查。

實業廳註區農事指導員夏永生離區，本區續聘朱善慶繼任。

二十四日 分函本區各鄉鎮長，請轉知鄉民踴躍參加本區農產品展覽會，暨元旦日慶祝大會。

二十七日 擬訂農產品評判表。

二十二年一月

一日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民衆來觀者二千餘人。

晚間在東亭鎮龍潭庵內舉行元旦慶祝大會，並表演戲劇。

三日 整理農產品，送院陳列。

六日 開始草擬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七日 擬訂民衆學校校友會簡章。

支配農產品展覽會優勝者之獎品。

九日 隔牆改良私塾校董會開會。

十日 下場民衆學校校友會成立。

十六日 點查各支部領存器具。

十七日 各支部民衆學校假區公所舉行聯合畢業典禮儀式。

十八日 寒假開始。

沈夔龍應懷訓潘蓉初過蘇民四人留區辦公。

二十日 整理全區財產。

二十九日 整理上學期工作報告。

擬訂物品會計表格。

三十一日 新舊職員均到區辦公。

二月

一日 第二學期開始

在總部舉行第二十次區務會議(嗣後改每二星期舉行一次)。

蘇巷健身操隊赴梅村參加第十區保衛團會哨。

二日 籌備第二期練習幹事招攷事宜。

東亭隔牆民衆學校開學。

四日 梁漱溟尙仲衣來區參觀。

六日 第一支部遷入福莊鄉楊巷新址。

診療處繼續開始診療。

八日 上午招攷第二期練習幹事，應攷者二十一人。

九日 練習幹事錄取揭曉，正取五人，備取五人。

壽芝鄉民衆學校校董會開會。

擬訂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十日 擬訂新北夏週刊發行辦法。

第四支部職員赴水渠鄉水渠里新址辦公。

十三日 新塘民衆學校開學。

第三支部遷入石埭橋鄉秦塘涇新址。

北夏第一年

北夏第一

年

一七六

十四日 第三支組

石埭橋鄉舉行閭鄰長談話會。

孫伏園

來區參觀。

十八日 第四

支部水渠民衆學校開學。

二十日 參

加區公所區務會議。

二十一日

選擇第一第二兩支部育蠶指導所所址。

二十二日

新北夏創刊號出版(以後每星期出版一次)。

二十三日

第四支部唐埂民衆學校開學。

日 第三支部舉行查家橋鎮閭鄰長談話會。

第五支部職員赴版村鄉馬家里新址辦公。

確定藤昌鄉林徐巷爲第一支部育蠶指導所所址。

三 月

三日 第五支部馬家里民衆學校開學。

擬定健身操隊計劃大綱。

各支部健身操隊開始訓練。

擬訂種痘運動辦法。

擬訂總理逝世紀念辦法。

擬定植樹節宣傳辦法。

七日 第二支部蠶蜂鄉改進會成立。

周其寅赴下場視察特約農田。

十一日 編擬本區簡明概況。

編擬本學期行事曆。

十二日 舉行總理逝世紀念並與民衆共同植樹。

十三日 總部開始佈種牛痘。

十四日 高級讀本讀法測驗編竣。

搜編抗日救國劇本。

周其寅赴第四支部視察荒山，準備種竹。

十六日 舉行第一次會計稽核委員會。

北夏第一年

十八日 整理文卷。

周其寅赴隔牆指導建築魚池，並赴謝巷指導特約農田中耕除草事宜。
整理圖畫。

二十一日 擬定各支部領存器具調查表，及經常消耗物品調查表。

二十三日 山東省民教館董淮江蘇省徐州民教館趙光濤及河南鄉師參觀團來區參觀。

二十四日 擬定本區育蠶指導所概況表。

二十七日 擬定養雞養豬推廣辦法。

編擬山羊飼養淺說及提倡辦法。

二十九日 各支部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

三十一日 藤昌鄉改進會成立。

四月

一日 擬訂鄉村改進會注意事項。

三日 擬訂嬰兒健康比賽宣傳大綱。

六日 春假開始。

十日 春假期滿。

十一日 第二支部蠶蜂鄉改進會自辦民衆茶園，舉行開幕典禮。

十二日 楊巷下場兩養魚合作社開始放魚。

東亭民衆學校舉行畢業典禮。

第三支部乘吼山會期集場，舉行化裝演講。

十四日 第五支部墾殖合作社舉行籌備會議。

十七日 擬訂改良秧田宣傳大綱及辦法。

十八日 第四支部舉行開幕典禮。

二十日 擬訂華牆菱塘保護規約。

擬訂特約示範稻田記載表及規約。

二十二日 擬訂本區農業推廣計劃。

二十四日 擬訂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第五支部舉行開幕典禮。

北夏第一年

二十八日 周其寅赴下場指導種菱。

擬訂改進會戒除煙賭公約。

會計稽核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五月

三日 辦理全區器具登記。

各支部民衆學校集合第三支部舉行唱歌演說比賽。

四日 擬訂手工藝傳習班簡章，報名冊，保證書，練習員應守規則等。

確定特約養豬農家。

六日 指導農友稻作鹽水選種。

七日 本院民衆教育系二年級學生二十七人來區參觀。

九日 各支部集合第三支部聯合舉行國恥紀念宣傳大會。

周其寅赴第三支部指導種植除虫菊。

中央政治學校參觀團來區參觀。

- 十一日 各支部拔除鬼麥運動開始。
- 十二日 第四支部水渠鄉改進會成立。
在龍潭庵放映還我河山抗日影片。
- 十五日 本區職員參加東亭鎮衛生運動大會。
第二支部蠶絲鄉改進會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
擬定治螟運動宣傳大綱。
- 十六日 擬訂本區政治教育各項活動調查表。
- 十八日 第一支部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
- 十九日 吼山墾殖合作社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 二十一日 本院農事教育系及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生五十六人來區參觀。
第五支部西倉鎮改進會成立。
- 二十三日 擬訂夏令衛生運動宣傳大綱。
- 二十六日 周其寅赴水渠里指導除螟。
- 二十八日 本院民衆教育系一年級學生三十八人來區參觀。

三十一日 第五支部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

版村鄉改進會成立。

第一支部林徐巷育蠶指導所舉行蠶戶大會。

第二支部蓋洋育蠶指導所舉行蠶戶大會。

六月

一日 與梅村小學商借民衆運動會會場。

二日 本區職員參觀本院各研究實驗機關。

九日 第三支部吼山墾殖合作社成立。

十一日 與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籌商合辦秋蠶指導

草擬下年度計劃要點。

十二日 手工藝傳習所開始傳習。

十五日 北夏第一年編竣付印。

北 夏 第 一 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編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出版

每册實價大洋叁角

無錫中華印刷局代印

地址 交際路 電話 一八七